

张家港三得利染整科技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编号：SDL-YJYA-2016

应急预案版本号：第 1 版

编制单位：张家港三得利染整科技有限公司

颁布日期：2016 年 11 月 30 日

实施日期：2016 年 12 月 1 日

张家港三得利染整科技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发布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为提高我公司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建立紧急情况下快速、科学、有效地组织事故抢险、救援的应急机制，控制事件的蔓延，降低环境危害，保障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本预案是张家港三得利染整科技有限公司内各部门实施应急救援工作的法规性文件，用于规范、指导突发环境事故的应急救援行动。本预案于2016年11月30日签发颁布，2016年12月1日起正式施行。

签发人：

日期：2016年11月30日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3
1.3.1 本预案适用范围.....	3
1.3.2 突发环境事件类型、级别.....	3
1.4 应急预案体系	3
1.5 工作原则	4
2 基本情况	5
2.1 企业基本情况	5
2.2 环境风险源基本情况	7
2.2.1 原辅材料和产品情况.....	7
2.2.2 工艺流程	7
2.2.3 生产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	11
2.2.4 在线监控	12
2.2.5 污染物产生、处理及处置情况.....	12
2.3 周边环境状况及环境保护目标	17
2.3.1 周边环境状况	17
2.3.2 环境保护目标	21
2.3.3 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	23
3 环境风险源与环境风险评价	26
3.1 环境风险源识别	26
3.1.1 储存过程风险识别.....	26
3.1.2 危险品运输风险识别.....	27
3.1.3 生产设施及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27
3.1.4 公辅设施风险识别.....	28
3.1.5 “三废”治理风险识别	29
3.1.6 自然灾害风险分析.....	29
3.1.7 风险识别小结	31
3.2 重大环境风险源识别	31
3.3 最大可信事件预测	32
3.3.1 最大可信事故概率分析.....	32
3.3.2 废水事故排放	33
3.3.3 公司设置事故池合理性分析.....	33
3.3.4 突发环境事件可能产生的次生和衍生后果事故.....	33
3.4 环境污染隐患的危害及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34
4 组织机构及职责	36
4.1 组织体系	36
4.2 指挥机构组成及职责	36
4.2.1 指挥机构组成	36
4.2.2 指挥机构的主要职责.....	37
5 预防与预警	43

5.1 环境风险源监控	43
5.1.1 环境风险源监测.....	44
5.1.2 防范措施	44
5.2 预警行动	45
5.2.1 发布预警的条件.....	46
5.2.2 发布预警的方式、方法.....	46
5.3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47
5.3.1 24 小时有效的报警装置.....	47
5.3.2 24 小时有效的内部、外部通讯联络手段.....	48
6 信息报告与通报.....	49
6.1 内部报告	49
6.2 信息上报	49
6.3 信息通报	50
6.4 事件报告内容	50
6.5 与区域应急预案的衔接	50
7 应急响应与措施.....	52
7.1 分级响应机制	52
7.1.1 I 级响应程序	52
7.1.2 II 级响应程序	53
7.1.3 III 级响应程序	53
7.2 应急措施	54
7.2.1 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措施.....	54
7.2.2 大气污染事件保护目标的应急措施.....	59
7.2.3 水污染事件保护目标的应急措施.....	62
7.2.4 受伤人员现场救护、救治与医院救治.....	63
7.3 应急监测	64
7.3.1 应急监测能力及应急监测分工.....	64
7.3.2 应急监测方案的确定.....	64
7.3.3 主要污染物现场以及实验室应急监测方法.....	64
7.3.4 监测布点与频次.....	65
7.3.5 应急监测人员安全防护措施.....	67
7.4 应急终止	67
7.4.1 应急终止的条件	67
7.4.2 应急终止的程序	68
7.5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68
8 后期处置	70
8.1 善后处置	70
8.2 保险	70
9 应急培训和演练.....	71
9.1 培训	71
9.2 演练	72
9.2.1 演练的组织与级别.....	72
9.2.2 演练准备	73
9.2.3 演练范围与频次.....	73

9.2.4 演练评价、总结与追踪	74
10 奖惩	75
10.1 奖励	75
10.2 责任追究	75
11 保障措施.....	77
11.1 经费及其他保障	77
11.2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77
11.3 应急队伍保障	78
11.4 通信与信息保障	78
12 预案的评审、备案、发布和更新	80
12.1 内部评审	80
12.2 外部评审	80
12.3 备案	80
12.4 预案发布与发放	80
12.5 更新	81
13 预案的实施和生效时间.....	82
14 附件	83
附件 1 企业地理位置图.....	84
附件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85
附件 3 周围环境概况图	86
附件 4 雨水、污水管网图.....	87
附件 5 周围水系图.....	88
附件 6 紧急疏散及应急逃生路线图.....	89
附件 7 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图.....	90
附件 8 内部、外部应急救援人员联系方式	91
附件 9 消防设施清单.....	92
附件 10 环境应急处置及救援资源情况.....	93
附件 11 污水处理协议.....	94
附件 12 环评批复.....	95
附件 13 营业执照.....	98

1 总则

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是我厂为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或由安全生产次生、衍生的各类环境事件而制定的应急预案，为我厂有效、快速地应对环境污染，保障区域环境安全提供科学的应急机制和措施。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我厂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能力，建立紧急情况下的快速、科学、有效地组织事故抢险、救援的应急机制，控制事件危害的蔓延，减小伴随的环境影响，保障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11.1);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6.1);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12.1);
- (6)《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4.12.29);
- (7)《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保部令[2015]34号);
- (8)《江苏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发[2005]11号);
- (9)《江苏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12]153号);

-
- (1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版);
- (11)《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苏府办[2012]244号);
- (12)《苏州市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苏府办[2010]3号);
- (13)《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 (14)《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
- (15)《危险废物鉴别准则 通则》(GB 5085.7-2007);
- (16)《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 298-2007);
- (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
- (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
- (19)《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 2004);
- (20)《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6.1);
- (2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 (22)《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1993)
- (2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 (2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25)《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 (26)《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
- (27)《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43-2010);
- (2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2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30)《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02);

(31)《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2002);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

1.3 适用范围

1.3.1 本预案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厂生产区域、厂区所在地周边环境敏感区域及上述区域内人员的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1.3.2 突发环境事件类型、级别

针对突发环境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厂内部(生产工段、车间)控制事态的能力以及需要调动的应急资源,将突发环境事件分为不同的等级,一般分为三级。

Ⅲ级(一般环境污染事件),生产车间应急能力能够解决的环境事故。

Ⅱ级(较大环境污染事件),生产车间应急能力无力解决、需要动用全公司应急能力方能解决的环境事故。

Ⅰ级(重大或特别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全公司应急能力无力解决、需要动用社会应急能力方能解决的环境事故。

1.4 应急预案体系

厂应急预案体系由厂突发环境事件综合预案、车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各工段、关键岗位的应急处置措施组成。厂应急预案包括总则、基本情况、环境风险源与环境风险评价、组织机构及职

责、预防与预警、信息报告与通报、应急响应与措施、后期处置、应急培训和演练、奖惩、保障措施、预案的评审备案发布和更新、预案的实施和生效时间、附图与附件组成。

1.5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环境危害。

(2)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各项预备工作。

(3)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加强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建立联动协调制度，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处置机制。

(4) 预防为主，高效处置。积极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思想准备、物资准备、技术准备等日常准备工作，强化预防、预警工作，提高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能力。

2 基本情况

2.1 企业基本情况

张家港三得利染整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乐余镇临江绿色产业园沿江公路旁，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8 月，该公司注册资金 300 万元。经营范围：纱线染色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态涂料染色纱线生产、销售；纺织品及服装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企业崇尚“以低碳成就时尚”的理念，采用低碳少水的染色技术生产生态时尚的色纱产品，通过对自主开发并具有多项专利权的纱线连续染色新技术的运用，为客户提供各种涂料染色纱线和棉型花式纱线产品。

公司占地面积 9500 m²，绿化面积约 1000 m²，公司现有员工 42 人，其中管理技术人员 10 人，公司全年生产运行 300 天，日工作 16 小时，采用 2 班制。

本地区水系属长江流域太湖水系，境内水网贯通，交织成网，有大小河道 8073 条，总长 4074.3km，平均每平方公里陆地有河道 5.18km。属典型平原感潮河网地区。沿江有多条内河与长江相通。这些河道均为排灌河流，由于受人工闸控制，流速均很小，且流向不定。当从长江引水时水流自西北向东南；当开闸放水时水流则相反。临近的长江河段位于潮流界内，潮位每日两涨两落，落潮历时大于涨潮历时，总历时约 12 小时 25 分。五十年一遇高潮位为 6.60m，防汛水位（百年一遇）为 6.70m。

本地区属亚热带南部湿润气候区，四季分明，雨量充沛，气候温和，无霜期长。常年平均气温 15.2℃，极端最高气温 38.1℃，极端最低气温-11.3℃。年均降水量 1073.5mm，主要集中在 4~9 月份，占全年降水量的 71.7%，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2080 小时，平均相对湿度为 81%。冬季盛行东北风和西北风，春夏季盛行东南风，常年平均风速为 3.5m/s。本地区属强雷暴区，年均雷暴日数为 30.8 日，一般出现在 3 月 10 日~9 月 22 日之间。

从地质上来说，本地区位于新华夏和第二巨型隆起带与秦岭东西向复杂构造带东延的复合部位，属原古代形成的华南地台，地表为新生代第四纪的松散沉积层堆积。地质构造体比较完整，断裂构造不发育，基底岩系刚性程度低。坡度平缓，一般呈水平层、交互层或夹层，较有规律。地质特点：地势高，地质硬，地耐力强。地耐力 18-24 吨/平方米。地震设防：历史上属无灾害性地震区域。土质以粘土为主。

本项目基本情况汇总见表 2.1-1。

表 2.1-1 本项目基本情况汇总表

公司名称	张家港三得利染整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乐余镇临江绿色产业园沿江公路旁					
注册资本	300 万		成立时间		2000 年 8 月 29 日	
联系电话	13812981892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600
公司类型	私营企业		经济性质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法定代表人	马新华		联系人		李汝龙	
职工人数	42 人	技术管理人数	10 人	安全环保管理人数	2 人	
占地面积	9500 m ²		绿化面积		1000 m ²	
主要产品及产量	年产 1000 吨生态涂料纱线					

2.2 环境风险源基本情况

2.2.1 原辅材料和产品情况

表 2.2-1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重要组份、规格、指标	单耗 (t/t纱)	年耗量 (t/a)	来源及运输
原料	棉纱	(C ₆ H ₁₀ O ₅) _n , 天然高分子化合物纤维, 细度 1.32~1.65dex	1.02	714	袋装25kg、外购/汽运、船运
	涤棉纱	涤纶与棉的混纺纱, 细度 2.2~3.3 dex	1.02	306	袋装25kg、外购/汽运
辅料	[Redacted]				
	包装材料	—	0.002	2	外购/汽运
水	—	H ₂ O	1.5	1500	自来水
蒸气	—	—	3	3000	热电厂提供
电	—	—	880度	880000	市电提供

表 2.2-1 公司主要产品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年产量(吨)	物态	包装方式	储存地点
1	染色的纱线	1000吨/年	固	袋装	成品仓库

2.2.2 工艺流程

1、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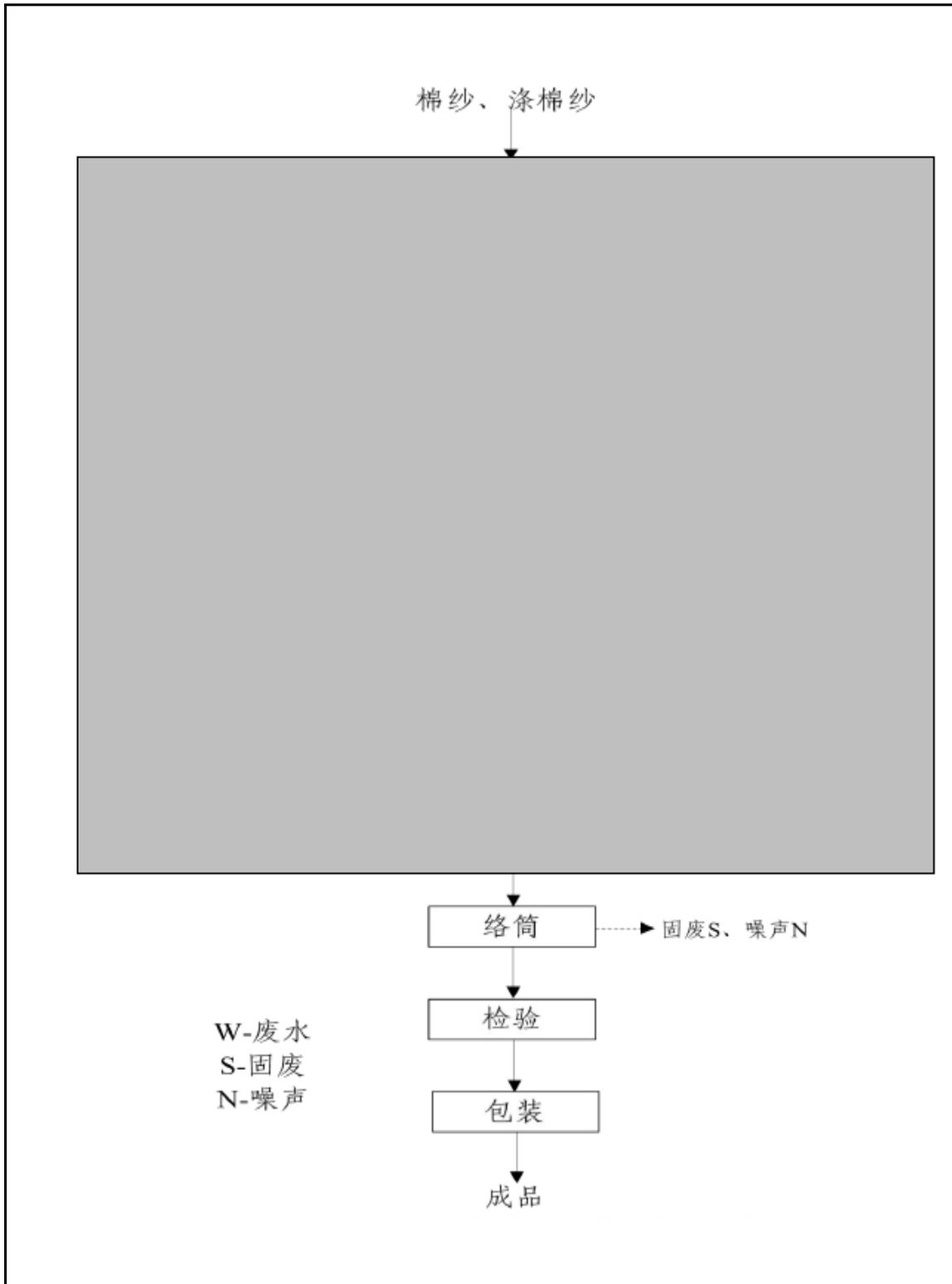


图 2.2-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用于涂料染色的原材料主要有二种：棉纱（包括再生纤维与棉混纺纱）和棉涤混纺纱（包括常规纺织应用的其他合成纤维的混纺纱）。其中，棉纤维类，占 90%以上，其他以混纺形式为主。原则上，不论何种纤维均可采用涂料染色工艺。因此，从工艺源头上减少了纱线染色的污水排放，实现了高效节能的清洁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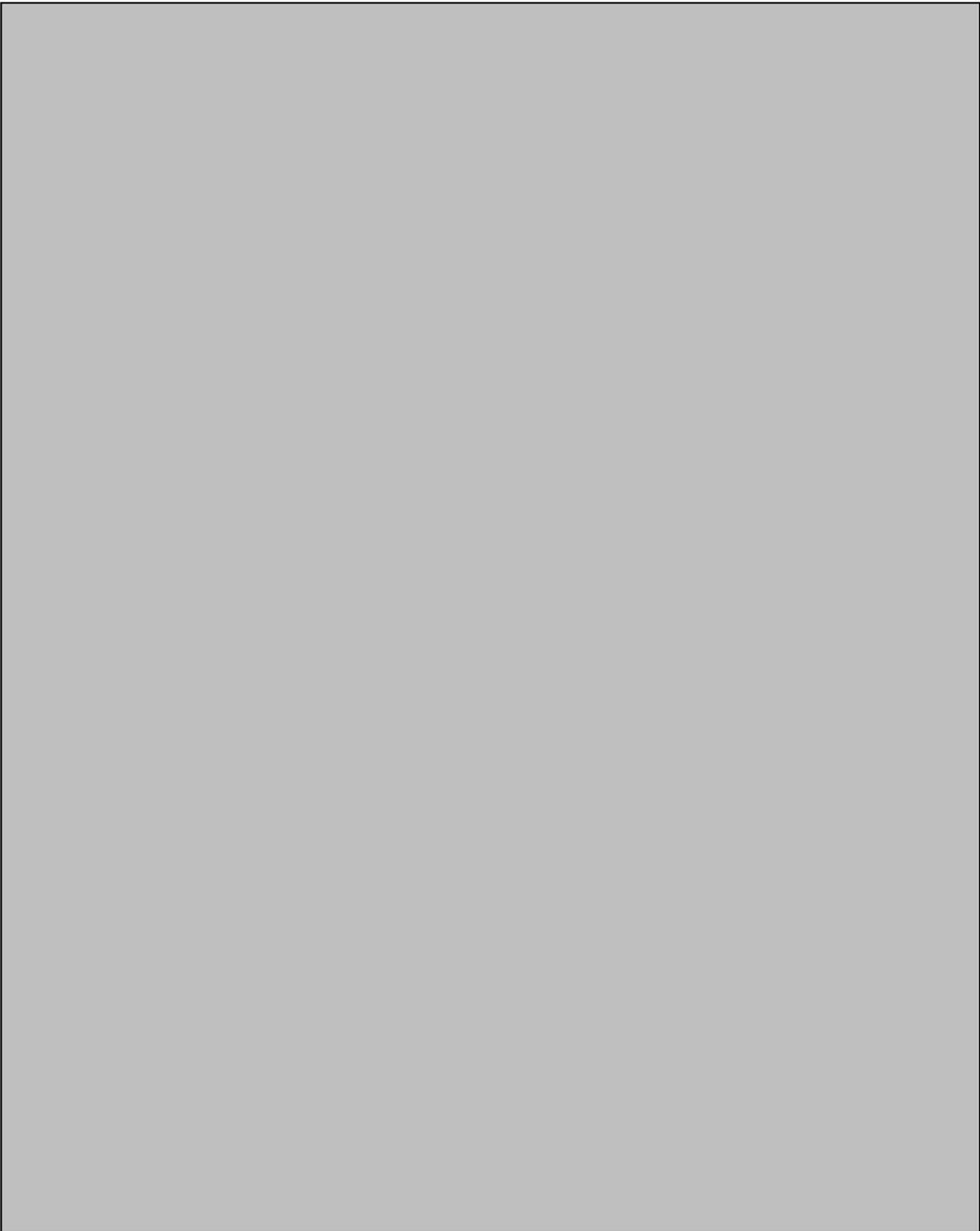






表 2.2-3 厂区主要处理建构筑物一览表

编号	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数量
1	染整车间	6000	6000	1 座
2	原料仓库	2000	2000	1 座
3	染料仓库	300	300	1 座
4	成品仓库	500	500	1 座
5	污水处理车间	300	300	1 座
6	助剂仓库	100	100	1 座

2.2.4 在线监控

本项目的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用槽罐车运至污水处理厂指定设施内，由污水处理厂在罐车放水口对废水随机采样，乙方每车采样分析一次，以最高浓度作为一周采样结算数据。污水厂全年运行正常，尾水达标排放。

2.2.5 污染物产生、处理及处置情况

2.2.5.1 废气

车间内生产过程中用蒸气加热产生的废气进行无组织排放。

整个项目营运期均没有废气产生，故不采用任何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2.2.5.2 废水

一、本项目废水情况如下：

地面冲洗：主要是机台清洁和地面清洁产生的废水，废水量 1.5t/d；

生活废水：主要是生活、办公过程排水，废水量 6.4t/d。

项目废水经收集后，定期用槽罐车运至污水处理厂指定设施内，水量按照罐车实际装载量计算（双方确认水量后排放入设施），进行

处理。

二、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简介

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乐余镇东兴村，是为临江绿色产业园配套的公建设施单位，拥有一套日处理能力为7200m³/d的工业供水设施、一套日处理能力为5000m³/d的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及一套日处理能力为30m³/d的高浓度化工废水蒸发浓缩装置，主要为临江绿色产业园中的企业提供工业生产用水并接纳区内企业的废水。该污水处理设施设计接管标准见表2.2-4。

表 2.2-4 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接管要求

CODcr (mg/L)	SS (mg/L)	BOD ₅ (mg/L)	NH ₃ -N (mg/L)	TP (mg/L)	pH
1000	500	300	50	30	6~9

该污水处理厂采用物化+生化+物化的主体处理工艺，废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的要求（其中COD、氨氮、TP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标准的要求）后排放至五千河，并往东进入长江乐余段。该污水处理厂执行的排放标准见表2.2-5。

表 2.2-5 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标准

CODcr (mg/L)	SS (mg/L)	BOD(mg/L)	LAS(mg/L)	NH ₃ -N (mg/L)	PO ₄ ³⁻ (mg/L)	pH
80	70	20	5	5	0.5	6~9

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污泥处理工艺流程见图2.2-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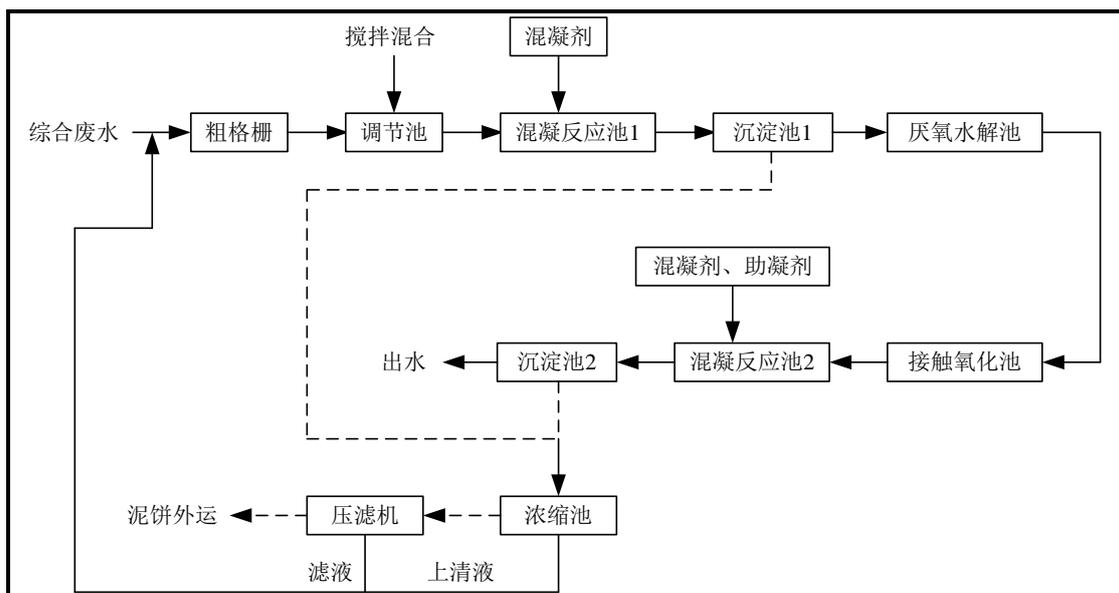


图 2.2-2 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污泥处理工艺流程图

张家港市乐余镇临江绿色产业园内企业的污水经污水管网排放、收集至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经格栅去除废水中较大悬浮物及漂浮物后进入调节池，在调节池中均质、均量。调节池采用潜水搅拌机搅拌混合。经均化后的废水用提升泵提升进入混凝反应池 1 中，废水中的悬浮物及胶体颗粒与投加的混凝剂充分混和并絮凝，逐渐形成较大矾花，完成混凝反应的废水自流进入沉淀池 1 中进行固液分离，出水进入水解酸化池，沉淀污泥排至浓缩池中。这一步混凝沉淀主要去除废水呈悬浮或胶体状态的污染物质，以削减后续生化处理的负荷。进入水解酸化池的废水利用进水动力产生上升流动，顺序流经水解池中的填料载体，该填料上附着生长着大量的微生物。由于水解酸化池利用进水动力进行混合，没有曝气措施，因此能维持较好的厌氧环境，池中的厌氧微生物对废水中缓慢生物降解的有机物、大分子有机物进行降解，将其转化为易生物降解、低

分子的有机物，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水解酸化池出水进入接触氧化池，接触氧化池内通过鼓风曝气保持良好的好氧环境，附着在填料上的好氧微生物以废水中的污染物为底物、氧为外部电子受体，通过新陈代谢作用使废水中污染物转化和降解，使其浓度得以降低，老化脱落的生物膜随出水一起进入混凝反应池 2 中。作为出水达标的保障措施，第二道混凝沉淀主要去除废水中携带的生物膜碎片、经转化变为不溶的物质以及残余的悬浮物等，进一步降低出水中 SS 的浓度，保证出水的达标排放。为了提高混凝效果，这一道混凝除投加混凝剂外还需加入少量助凝剂，混凝后的废水经沉淀进行固液分离，上清液达标排放五千河，污泥排至浓缩池。

混凝沉淀产生的污泥在浓缩池中进行浓缩，进一步降低含水率，产生的浓缩池上清液回流至调节池中；浓缩污泥用泵加压至压滤机进行脱水处理，降低污泥含水率，使之失去流动性。脱水滤液回流至调节池中。

该污水处理厂于 2007 年 4 月运行，目前已接纳了张家港市乐余镇临江绿色产业园内的竝昌织染、大舜织染、麓德针织、新宏基纺织等 4 家企业的废水，合计废水接管量为 $1695\text{m}^3/\text{d}$ ，有 $3305\text{m}^3/\text{d}$ 的富余能力。

根据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近期的运行资料，目前该公司处理后的废水可达到排放标准的要求，一方面由于实际处理水量仅占设计能力的 0.3%，另一方面工艺设计较为保守，偏于安全，因此可实现达标排放。

三、本项目污水排放的可行性分析

水量方面：因本项目废水量较小，定期清运的排放废水量为 20t，占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能力的 0.3%，小于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富余处理能力。因此从水量上考虑，本项目污水运至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是完全可行的。

水质方面：本项目最终排放的综合废水的水质完全可达到污水处理厂的要求。由于采用染色新技术，本项目废水的性质与常规纺织印染废水水质相比更易生化处理、污染程度较轻，因此完全可用罐车定期送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经处理后能达到有关排放标准的要求。

2.2.5.3 噪声

张家港市三得利染整有限公司主要噪声设备为：络筒机、整经机、染色机、污水泵。采用的噪声治理措施主要有：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声型，将所有噪声源放于室内，利用墙壁的隔声作用等。各类设备需采用坚固的钢筋混凝土基础，基础与机座之间的固定螺栓连接应采取隔振措施，比如橡胶隔振、弹簧隔振等，以降低机械振动噪声。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正常生产情况下，采用厚重墙隔声的隔声量一般在 25dB(A)左右，因此室内隔声相当有效。在采取有效措施后，本项目各类噪声设备对厂界的影响将得到较好的控制，厂界噪声可控制在相应标准的范围内。

2.2.5.4 固废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三类：一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纱、毛羽和废包装料，均可外卖；二是来自于污水处理过程中的污泥，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张家港市环保部门规范印染废水污泥处理的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三是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2.3 周边环境状况及环境保护目标

2.3.1 周边环境状况

2.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乐余镇临江绿色产业园沿江公路旁。张家港市地处东经 120° 43' 12"-32° 02'，位于长江南岸，江苏省东南部，北滨长江，与南通、如皋、靖江相望；南近太湖，与无锡、苏州相邻；东连常熟、太仓，距上海 150 公里；西接江阴、常州，距南京 230 公里，是沿海和长江两大经济开发带交汇处的新兴港口工业城市。项目所在地位于张家港市乐余镇临江绿色产业园。

乐余镇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的东北部，是“一城四区”的中心片区之一，也是江苏省重点中心镇之一。全镇总面积 91 平方公里，拥有长江岸线 22.5 公里。镇区面积达 5 平方公里，辖 2 个办事处，5 个居委会，24 个行政村（场），常住人口近 9 万人。

乐余镇位于中国黄金水道长江下游，紧靠长江南岸，东靠上海，南接苏州，西邻无锡，紧连新长铁路、沿江高速公路和京杭运河，境内有 204 国道和 4 车道沿江公路直通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乐余

镇全境河港纵横，圩田方整平坦，气候宜人，地理位置极佳，基础设施较齐全，交通便利。乐余镇现有耕地面积 2647 公顷，水面 555.69 公顷，属稻棉夹种区，是全国优质棉生产基地之一，乐余镇境内河流有三干河、四千河、五千河、北中心河，常通港、朝东港等，为典型的江南水乡。

2.3.1.2 地形、地貌、地质

项目所在地地势平坦，地面标高在 +2.5m 左右，长江堤岸标高 +7.5m 左右。该地区在地质上属新华夏系第二巨型隆起带与秦岭东西向复杂构造带东延的复合部位，地表为新生代第四纪的松散沉积层，地表层以下为亚粘土和粉砂土。区内土壤大部分是人类长期耕作熟化所形成的农田土壤，沿江芦苇野草丛生的滩地属草甸地，形成年代只有二、三十年或更短。场地除局部分布填土外，均为第四纪全新统冲击形成的粉质粘土、粉土、粉、细沙层，以粉砂和粉砂淤泥为主。

根据江苏省水文地质勘察院于 1993 年在工程区域进行勘探，地质概况如下：地表有 1-3m 护坡抛石层，II1 层中局部夹有抛石层。第一层：II1 层淤泥质亚粘土，厚度 8-13m，流塑状，局部软塑状，属中性偏高压缩性土层，标贯击数 4-5 击；第二层：II2 层粉细砂夹淤泥质亚粘土，厚度 3-14m，松散-稍密，中等偏低压缩性，标贯击数 10-14 击；第三层：III1 层粉细砂，局部夹亚粘土，未钻透，中密状，偏低压缩性土，标贯击数 20-30 击，有些钻孔标贯击数达 50 击左右。

本区域稳定性好，地震活动总的特点是震级小，强度弱，频率低。本场区场地土类别为Ⅲ类，地震基本烈度为 6 度 ($g=0.05g$)。

2.3.1.3 气候、气象状况

张家港市地处亚热带南部湿润气候区，季风环流是支配境内气候的主要因素，四季分明，雨水充沛，气候温和，无霜期长，是典型的海洋性气候。张家港地区具有较明显的季风性、过渡性和不稳定性等特征。受近海区季风环流和台风的影响，冷暖空气交汇频繁。多年平均气温 15.2°C ，极端最高气温达 38.1°C ，极端最低气温为 -11.3°C ；

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南偏东风（风频为 11%），历年平均风速为 3.5m/s ，遇寒潮和台风过境时风速较大。年平均降雨量 184.1 毫米，日最大降雨量 184.1 毫米，时最大降雨量 58 毫米；汛期主要集中在 5 月~9 月。历年平均相对湿度 81%，最小相对湿度 11%，年平均气压 101.6Kha 。张家港市气候条件以东南风和东北风为主，年风频玫瑰图见图 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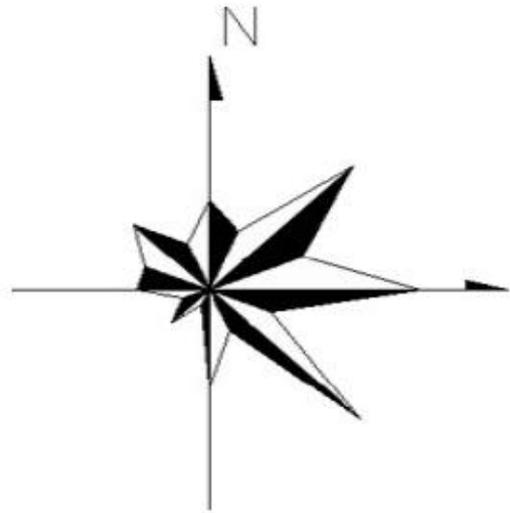


图 2.2-3 张家港市全年风频玫瑰图

2.3.1.4 水系与水文

乐余镇濒临长江，江水由西北向东南流经境内东侧，江岸总长 7.88 里。境内属长江水系，主要干河系沙滩流槽演变而成，水位虽有沿江闸门调节，受长江潮汛影响仍较明显。且沙流港汊甚多，潮汐易于调剂，主要河流有三干河、四千河、五千河、北中心河，常通港、朝东港等，全境河港纵横，区内还有若干小河及大片的鱼塘、水塘。常通港及北中心河横贯东西，三、四、五千河纵横南北，灌溉至为便利。

境内有县级流程河道 4 条，即三千河、四千河、五千河、北中心河，为境内水路运输和控制全境水位的主要通江干河，通行能力一般在 30-70 吨，镇级河道 12 条，生产河数十条，纵横交错，直接或间接与通江干河相接。水面面积：6000 余亩，约占总面积 1/10。

2.3.1.5 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生态和自然资源情况如下：

(1) 土壤：属淤土类灰淤土亚类。土属，沿江岸为砂土，其余为夹砂土。由冲击母质发育而成，有石灰性反映，有机质矿化率高，耕性适宜耐旱作物。

(2) 植被：以人工栽培为主，没有连片湿地。江滩丛生芦苇、芦竹；河塘洼地种蒲草、茭白、慈菇、藕、水草、荸荠、水花生、浮萍及其它水草；路、堤两旁、家前屋后种有水杉、刺槐、楝、杞柳等乔灌木及小片竹、果、菜园；农田植被为稻、棉、麦轮作或纯棉，少量绿化及其它经济作物。

(3) 动物：以常见的家禽、鸟雀（含水禽）、鼠、蛙、蛇、龟、兔等为主，塘洼养殖水产。长江是江海洄游鱼通道，中华鲟、白鳍豚、江豚是国家保护的珍稀动物。

自然资源：主要为土地资源（含岸线、滩涂）资源、水资源和渔业资源，是著名的“长江三鲜”一鲟、刀鲚、河豚鱼的主要产地，鱼纲有 30 余种。目前鲟鱼已绝迹。

2.3.2 环境保护目标

2.3.2.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区呈长方形，厂区南侧面向沿江公路设置一出入口。厂区西侧靠近双盈印染厂，西北侧靠近艺多染整厂，北侧、东侧分别为农田。

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号）要求，大气环境风险受体调查范围以企业厂区边界计，周边5km范围。企业周边5km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表2.3-2，周围环境概况图

见附件3。

表 2.3-2 企业周边 5km 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规模	方位	距离(m)
大气环境	居民集中区	登全村	2272 人	NW	1800
		闸西村	3350 人	W	1800
		齐心村	5736 人	S	1500
		东兴村	4343 人	SW	1400
		向群村	2780 人	SW	4600
		双桥村	5745 人	W	4300
		红闸村	2950 人	SE	4800
	西界港村	3689 人	W	4000	
	周边单位	江苏双盈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0 人	W	15
	张家港市艺多染整有限公司	300 人	WN	80	
水环境	三千河		/	NW	3700
	四千河		/	NW	760
	五千河		/	SE	900
	长江		/	NE	1300

本项目运营至今，未发生或环境信访、污染事故，不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本项目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2.3.2.2 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由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放至五千河，并往东进入长江乐余段。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因子为pH、COD、高锰酸钾指数、氨氮、总磷。

经调查，我厂排污口下游10km内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等环境风险受体。周围水系图见附件6。

企业周边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2.3-3。

表 2.3-3 企业周边水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保护目标
1	五千河	SE	0m	中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水标准
2	四千河	NW	1800m	中型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保护目标
3	长江乐余段	N	200m	大河	

2.3.2.3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厂区周围水域无珍稀保护动物，周围多为南方常见陆生植物和田地，在评价区内无重要的生态保护区。

厂区周围无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和风景旅游区。

2.3.3 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

2.3.3.1 环境功能区划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苏州张家港市乐余镇，属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地区，环境空气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区域纳污河道长江，本项目所在区域河段水质为Ⅲ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

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见表 2.3-5。

表 2.3-5 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限值	单位
地表水	长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Ⅲ类	pH	6~9	—
				NH ₃ -N	≤1.0	mg/L
				COD	≤20	mg/L
				总磷（以 P 计）	≤0.2（湖、库 0.05）	mg/L
				高锰酸盐指数	≤6	mg/L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SS		≤ 30	≤ 30
环境 空气	厂址及 周边地 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 准》(GB3095-2012)	二级	PM ₁₀	日平均	0.15	mg/m ³
					年平均	0.07	mg/m ³
				SO ₂	小时	0.5	mg/m ³
					日平均	0.15	mg/m ³
					年平均	0.06	mg/m ³
				NO _x	小时	0.25	mg/m ³
					日平均	0.1	mg/m ³
					年平均	0.05	mg/m ³

2.3.3.2 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5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情况如下：

1、大气环境

根据《2015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可知，吴江区及四市(县)二氧化硫年均浓度范围为 14~37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年均浓度范围为 43~46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范围为 80~98 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年均浓度范围为 47~60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年均浓度范围为 0.74~1.15 毫克/立方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年均浓度范围为 92~103 微克/立方米，其中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一氧化碳日均浓度和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均超过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

苏州市地表水污染属复合型有机污染。影响全市主要河流水质的首要污染物为氨氮，影响全市主要湖泊水质的首要污染物为总氮。开展监测的国家和省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的 53 个断面水质基本保

持稳定，总体为轻度 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生化需氧量和溶解氧等。4 个断面水质达到 II 类，占监测断面的 7.6%；22 个断面水质达到 III 类，占监测断面的 41.5%；17 个断面水质达到 IV 类，占监测断面的 32.1%；5 个断面水质达到 V 类，占监测断面的 9.4%；5 个断面水质为劣 V 类，占监测断面的 9.4%。长江干流、一干河和望虞河水水质相对较好，盐铁塘、二干河和白茆塘水质相对较差。

3、地下水环境

苏州市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区域环境噪声总体为二级(较好)，道路交通噪声总体为一级(好)，各类功能区声环境昼、夜间达标情况基本保持稳定。吴江区及四市(县)区域声环境质量平均等效声级分布在 53.2~58.9 分贝之间，除太仓市、吴江区区域声环境质量为三级(一般)外，其他三市(县)区域声环境质量均为二级(较好)。

3 环境风险源与环境风险评价

3.1 环境风险源识别

公司环境风险源风险程度主要根据公司行业特点，从储存、运输、生产、公辅工程、三废治理工程、自然灾害等方面进行识别，识别过程如下：

3.1.1 储存过程风险识别

公司原料及产品储存在仓库、生产车间内，仓库及车间均在地上，储存设施主要存在以下风险：

由于储存的物料均为化学品，若储存设施未采取防渗、防雨、防晒、防风等措施，或防护设施失效，无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渗滤液则会对土壤、地下水、地表水等产生危害；产生的恶臭气体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以上污染最终会影响到人体健康。

储存场所地面若未进行耐腐蚀处理，地面表面出现裂隙，则会导致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不相容的化学品若未分开存放，则可能导致事故的发生。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仓库安全设置如防爆电器、防雷装置等配备不全，存在被雷电击或引发火灾事故的可能性。

企业如果没有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明火疏于管理，有引发火灾的可能性。

化学品堆放堵塞消防通道，灭火器材配备不足等，在火灾的情况下不利于扑救。

消防通道若高度、宽度不够或者有堵塞等情况，在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的条件下，会影响消防车辆顺利通行，不利于事故控制。

综上，储存设施存在的主要风险有泄漏、火灾和爆炸。

3.1.2 危险品运输风险识别

公司无专门危险品运输车辆，所有危险品的运输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

生产车间液体物料用桶装，装卸过程中发生泄漏的可能较小。

3.1.3 生产设施及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一）生产设备风险识别

1、材质不当：在设备制造时，选用材质不当时，生产中可能因材质存在缺陷，严重影响设备使用寿命，从而引发事故。

2、制造问题：设备制造厂家或企业自己制造设备时因制造技术、工艺不过关，从而生产的设备存在质量隐患，进而引发生产上的事故。

3、安全性附件不全：如机械设备的防护罩、储存设备的液位显示等，会对设备的安全使用构成隐患。

4、安装不规范：设备在安装时未能按规范要求正确安装，从而存在事故隐患，造成安全事故。

5、保养维修不善：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因维护、保养不当而导致该设备存在隐患。

6、超期使用：设备在报废期已到后如继续使用，将对生产安全构成隐患。

（二）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号）等文件辨识，公司产品生产工艺未涉及上述文件所列的危险化工工艺。

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为泄漏、火灾、爆炸。

1、生产车间等区域若设备不防爆（电机、开关、照明灯等）、使用易产生火花的工具或遇火源，有引起着火爆炸事故的可能；

2、生产过程中使用氢氧化钠等易燃及强腐蚀性物质，对设备易造成腐蚀，当管线有发生泄漏的可能，挥发出来的硫酸雾等对大气环境造成危害；

3、生产过程中有工艺水、给水、排水等多种管线，这些管线中的某一条如果出现破裂或堵塞，将会影响到污水的处理效果，对环境造成污染。

3.1.4 公辅设施风险识别

1、变配电设施若未采取触电保护，安装漏电保护器、短路保护器或过载保护等安全措施，电气设备绝缘性能差、电气设备未采取隔离保护、安全防护距离不足等均可能导致火灾、触电事故的发生。

2、若电器线路设计不当或临时拉接线头等种种原因引起线路超载则会导致线路过热引起短路；若导体之间的连接不良也会引起发

热起火，有可能导致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

3、正常工作时产生高温或电火花的电气设备（如熔断器等），如果位置布置不当，其高温或电火花也可引燃旁边可燃物而起火，甚至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4、防静电、防雷击等电气连接措施不可靠；或所选购的电气设备未取得国家有关机构认证的安全认证标志；或电气仪表如果使用不当，都将会给企业安全造成极大的隐患。

5、车间作业环境潮湿，若电气设备绝缘老化，绝缘电阻降低，可能导致绝缘击穿，引起电气事故，严重时会引起触电事故。

3.1.5“三废”治理风险识别

1、各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可能导致废气的事故排放。

2、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导致废气浓度变大，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3、危废若储存设施未采取防渗、防漏、防雨、防晒、防风等措施，或防护设施失效，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渗滤液则会对土壤、地下水、地表水等产生危害。

3.1.6 自然灾害风险分析

雷击

由于雷电具有电流大、电压高、冲击性强的特点，一旦被击中，可能损坏生产设备和设施，造成大规模停电，还会导致火灾和爆炸。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汛期

厂区邻近河流，如遇到特大暴雨洪水，若排水不及时，有可能对厂区造成洪涝威胁，使厂区淹水，影响正常生产。同时导致危险废物因受浸泡而对环境造成污染。

湿度

张家港平均湿度为 80%，特别是梅雨季节，极易对生产装置设备、电气设备、库房设施、安全设施造成侵害、腐蚀而引发事故。

台风、暴雨、大雪

台风、暴雨、暴雪对车间、仓库等屋面建筑、设施易造成破坏或影响，导致建筑物倒塌、人员伤害、火灾、设备损坏和停产事故。

地震

从历史上地震看，张家港周围发生地震频率低，强度较弱；地区及周围历史上无灾害性地震区域，历史记录 4.75 级地震共 3 次。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张家港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本地区发生地质灾害的可能性较低：强烈地震、地面塌陷等灾害的发生频度极低，但地震将造成房屋、建筑、装置设施损坏，进而造成火灾、爆炸和人员伤害等二次事故。

高温

气温对公司的安全生产有一定影响。夏季炎热，在 7-9 月高温季节，极端最高气温可达 40℃ 以上。人体容易疲劳，危险废物易产生恶臭。废物中有的物质易挥发，所以进行高温作业易发生火灾、爆炸、中毒等各类事故。

3.1.7 风险识别小结

根据前面的分析，公司主要危险源分布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企业风险源情况

危险源	危险物	主要危险特性	环境危害
成品仓库	棉纱等	火灾	大气环境
助剂仓库	粘合剂等	仓库管理不到位、包装桶破裂等；泄漏物料遇高热、明火等	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
生产区	粘合剂等	火灾、泄漏、中毒、爆炸	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

综合考虑各辅料的理化性质，同时参考同类型企业易发生的环保事故，确定公司环境方面存在以上风险。

通过现场考察，企业在风险单位管理情况如下

1、公司在原料、成品方面进行了严格管理，成品及各个仓库严格禁止烟火；

2、公司主要危险化学品储存于助剂仓库，均进行了严格管理，各个仓库严格禁止烟火；

3、公司注意生产区通风情况，对生产操作等均进行了严格的教育，定期对员工进行生产安全培训；

因此判断公司最具典型和易发的潜在事故为液体物料的泄漏事故。

3.2 重大环境风险源识别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单元为一个(套)生产装置、设施或场所，或同属一个生产经营单位的且边缘距离小于 500m 的几个(套)生产装

置、设施或场所称一个单元。

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单一品种时，则该物质的数量即为单元内危险物质的总量，若等于或超过相应的临界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多品种时，则按下式计算，若满足下面公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geq 1$$

公司总平面布置边缘距离小于 500m。因此，在对公司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时，将厂区多种危险物质的生产装置、仓储系统作为一个评价单元处理。

对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公司所列入名单的物质为粘合剂（丙烯酸丁酯为主体），其与临界量比值计算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企业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厂内实际存储量 Q_i (t)	临界量 q_i (t)	风险物质与临界 量比值 Q_i/q_i	物质分类
1	粘合剂	0.15	5	0.03	易燃物质

根据规定进行计算：

$$Q=0.03 < 1$$

由计算结果可知，本公司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3.3 最大可信事件预测

3.3.1 最大可信事故概率分析

最大可信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在所有预测的事故中最严重，并且

发生该事故的概率不为零。本项目的最大可信事故设定为废水事故排放。

3.3.2 废水事故排放

污染源强为废水排放量 20m^3 ，COD 浓度为 992mg/L 、SS 130mg/L 、氨氮 3.78mg/L 、TP 0.32mg/L 。本项目废水经收集后，用槽罐车运至污水处理厂指定设施内进行处理，能满足整个项目的污水处理要求。

因此，事故排放时本项目污水排放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是较小的。

3.3.3 公司设置事故池合理性分析

公司存在发生火灾的风险，发生火灾时，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要求，企业染整车间体积 $>48000\text{m}^3$ ，其消防用水量按 30L/s 计算，火灾延续时间按 2.0h 计算，其消防水使用量为 216m^3 。由此分析可知，企业的事故应急池容积需不小于 216m^3 。

公司目前事故应急池为 300m^3 ，能够满足事故消防水的暂存要求。

3.3.4 突发环境事件可能产生的次生和衍生后果事故

厂区雨、污水收集系统相通，且排放口设置截流阀，发生泄露、火灾或爆炸事故时，关闭雨、污水排放口的截流阀，泄漏物、事故伴生、次生消防水流入雨水收集系统或污水收集系统，可将泄露物、消防水截流在雨水收集系统或污水收集系统内，整个雨水收集系统或污水收集系统不能容纳伴生、次生污水时，则通过系统泵，将伴

生、次生污水打入事故应急池，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杜绝以任何形式进入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

3.4 环境污染隐患的危害及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公司废水收集后，定期用槽罐车运至污水处理厂指定设施内，进行处理，如果公司废水浓度超过接纳标准，将会增大污水厂处理负荷，进而有可能会影响污水厂排水水质。

生产车间、各个仓库突发火灾、泄漏事故，致使危险化学品外泄，或多点诱发，从点源发展到面源，造成厂区及周边村庄、集镇等大气以及附近河水的污染，影响到居民的生活、生态的破坏。

化学品包装桶和包装袋堆放不规范或清运不及时，可能导致有害物质污染周边土壤以及地表水。

主要总结了以下几方面的情况，见表 3.4-1。

表 3.4-1 主要环境污染风险情况

序号	地点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物质	影响类型
1	事故应急池	消防尾水排放	CODcr	地表水
2	生产区	泄漏、火灾、爆炸、 中毒	粘合剂等	大气、地表水、土壤
3	助剂仓库	泄漏、火灾、爆炸、 中毒	粘合剂等	土壤、地表水、土壤
4	成品仓库	火灾	棉纱等	大气、地表水
5	固废暂存区	泄漏	化学品包装桶和包 装袋	土壤、地表水

4 组织机构及职责

4.1 组织体系

根据我厂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为保证厂、职工生命和财产的安全，预防突发性事故发生，并能做到在事故发生后得到迅速有效地控制和处理，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所带来的损失，按照厂“预防为主、自救为主、统一指挥、分工负责”的原则，厂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组”，同时设立技术组、抢险组、后勤物资组、医疗救护组、消防组、通讯组、监测组七个工作小组，组织机构见图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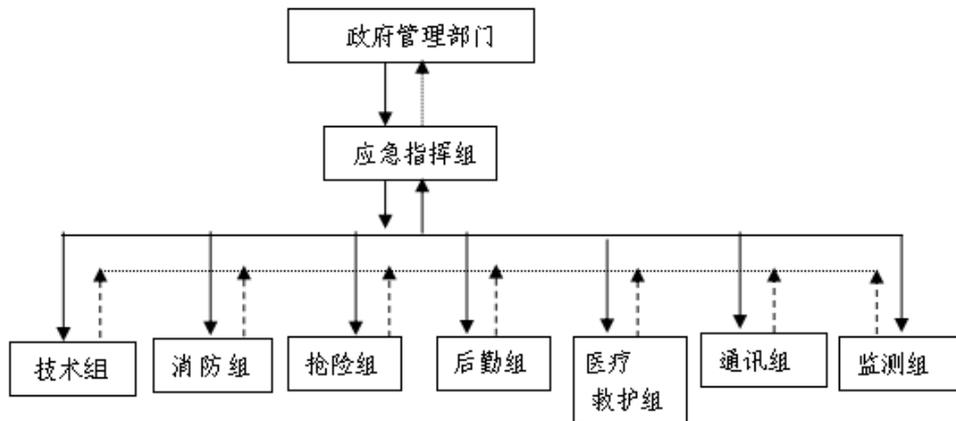


图 4.1-1 应急指挥组织结构图

4.2 指挥机构组成及职责

4.2.1 指挥机构组成

我厂应急救援指挥部设在办公室，由总经理和设备科长担任指挥部总指挥和副总指挥，生产科、技术科、办公室等部门领导组成指挥部成员单位。日常以厂部为联络指挥部，发生重大事故时，启动应急救援预案，通知指挥部所有成员参加事故应急救援处理工作。

若总经理不在厂部，由设备科长代理总指挥；若总经理和设备科长都不在厂部，由车间主任和班长为临时总指挥和副总指挥，全权负责应急救援工作。

我厂应急救援指挥部组成成员名单如下：

表 4.2-1 应急救援指挥部组成成员名单

	类别	姓名	职务	手机
指挥组	总指挥	马新华	总经理	13906248028
	副总指挥	梅建忠		13063835589
专业救援组	技术组	蔡惠琴		13962468869
	抢险组	耿卫红		15851631891
	后勤物资组	朱礼青		13701560876
	医疗救护组	黄张秀		15862621773
	消防组	梅建忠		13063835589
	通讯组	李汝龙		13812981892
	监测组	耿卫红		15851631891

4.2.2 指挥机构的主要职责

应急组织机构的职责包括：

(1) 贯彻执行国家、当地政府、上级有关部门关于环境安全的方针、政策及规定；

(2) 组织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组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

(4) 负责应急防范设施（备）（如堵漏器材、事故应急池、排放口应急阀门、储罐区围堰、应急监测仪器、防护器材、救援器材和应急交通工具等）的建设；以及应急救援物资，特别是处理泄漏物、消解和吸收污染物的化学品物资的储备；

(5) 检查、督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

项准备工作，督促、协助有关部门及时消除有毒有害物质的跑、冒、滴、漏；

- (6) 负责组织预案的审批与更新；
- (7) 负责组织外部评审；
- (8) 批准本预案的启动与终止；
- (9) 确定现场指挥人员；
- (10) 协调事件现场有关工作；
- (11) 负责应急队伍的调动和资源配置；
- (12)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上报及可能受影响区域的通报工作；
- (13) 负责应急状态下请求外部救援力量的决策；
- (14) 接受上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指令和调动，协助事件的处理；配合有关部门对环境进行修复、事件调查、经验教训总结；
- (15) 负责保护事件现场及相关数据；
- (16) 有计划地组织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的培训，根据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向周边企业、村落提供本单位有关危险物质特性、救援知识等宣传材料。

总指挥在接到事件报警后，决定启动厂环境应急预案，通知应急救援的相关部门做好应急准备，并负责应急救援的统一指挥。根据事件发生、发展的情况决定是否请求上级应急指挥部给予支援，副总指挥和各成员单位协助总指挥负责应急救援的具体指挥工作。

4.2.2.1 总指挥

主要职责如下：

-
- ①负责组织指挥全厂的应急救援工作；
 - ②配置应急救援的人力资源、资金和应急物资；
 - ③向政府各相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及处置情况；
 - ④配合、协助政府部门做好事故的应急救援。

4.2.2.2 副总指挥

主要职责如下：

- ①协助总指挥负责应急救援的具体指挥工作；
- ②协助总指挥做好事故报警、情况通报及事故处置工作；
- ③负责灭火、警戒、治安保卫、疏散、道路管制工作；
- ④协助总指挥负责工程抢险、抢修的现场指挥；
- ⑤负责现场医疗救护指挥及中毒、受伤人员分类抢救和护送转院工作。

4.2.2.3 技术组

主要职责如下：

- ①负责本厂事故应急预案的制订、修订；
- ②组织建立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组织实施和演练；
- ③检查、督促做好环境风险事故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在发生重大事故时，协助指挥组做好事故报警、通报及处置工作；
- ④负责保护事故现场及相关数据；
- ⑤有计划地组织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的培训，根据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向周边企业、单位提供本单位有关危险物质特性、

救援知识等宣传资料；

⑥事故后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预测事故发生的概率，从而降低事故再次发生的几率。

4.2.2.4 抢险组

主要职责如下：

①负责现场抢险救援、负责事故处置时生产系统开、停车调度工作；

②担负本厂各类事故的救援及处置，负责现场灭火和泄漏防污染抢险及洗消。

4.2.2.5 后勤物资组

主要职责如下：

①负责应急设施或装备的购置和妥善存放保管；

②在事故发生时及时将有关应急装备、安全防护品、现场应急处置材料等应急物资运送到事故现场；

③负责厂内的治安警戒、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维护厂内交通秩序；

④负责厂内车辆及装备的调度。

4.2.2.6 医疗救护组

主要职责如下：

①负责对事故现场转移出来的伤员，实施紧急救护工作；

②协助医疗救护部门将伤员护送到相关单位进行抢救和安置；

③发生重大污染事故时，组织厂区人员安全撤离现场；

④协助领导小组做好善后工作。

4.2.2.7 消防组

主要职责如下：

①对火灾事故采用相应的灭火器进行灭火，并对其他具有火灾性质的危险点进行监控和保护，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

②科学做好警戒、灭火、堵漏工作，并及时汇报。

4.2.2.8 通讯组

主要职责如下：

①确保各专业队与调度和指挥部之间通讯畅通，通过各种方式指导人员的疏散和自救，同时做好外界的通讯联络工作；

②为了更好的处理应急事故，可以向应急救援组织如消防大队寻求支援。事发后先报警当地消防大队，消防大队指挥部负责厂区和厂区附近地区全面指挥、救援、管制和疏散等工作；厂区专业救援队伍进行支援。

4.2.2.9 监测组

主要职责如下：

①负责环境污染物的监测、分析工作，如不能分析指标，请求质检科协助。

②负责污染物的处理方案的设计，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对环境的危害。

③负责事故现场及有害物质扩散区域内的洗消、监测工作及事故原因的分析，处置工作的技术问题的解决。

④应急情况下协助专门的监测机构进行应急监测。

5 预防与预警

5.1 环境风险源监控

(1) 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总图布置方面，在满足工程要求的基础上，设计基本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HG20571-1995）、《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93）等相关规范要求。从风险防范角度来看，项目选址是可行的。

(2) 危险化学品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公司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以及危险化学品贮存、运输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并建立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1) 库房的建筑设计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

2) 危险化学品库房有明显的货物标记，场所应有警示标志和书写有危险特性、泄漏应急处理、储运注意事项和灭火方法等内容的标牌。

3) 各类危险化学品运输应委托具备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单位负责承运，驾驶员、押运员等从业人员应进行危险化学品执业资格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取得上岗资格；车辆应有危运证；

装运危险货物应采取相应的防晒遮阳、控温、防爆、防火、防水、防冻、防粉尘飞扬、防撒漏等措施；包装物和容器应是定点单位生产。

本公司化学品运输由原料供应商负责运至厂内，公司有运输应急预案，在熟悉所运危险化学品的化学和物理特性基础上，明确了潜在危险、

装运要求、应急措施、泄漏处理、急救措施等，加强教育宣传和动态监管、开展应急救援演练，预防事故的发生并提供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双方责任划分以汽车车板为界，物流公司风险责任从发运地货物装上汽车车板开始，至目的地货物卸离车板签收为止。

4) 组织义务消防队，并定期组织消防训练，使每位员工都会使用消防器材。针对性的制定化学伤害、中毒急救方案，并组织训练演习。

(3) 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1) 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

2) 所有产品的生产过程、重点危险岗位均有自动化控制、报警装置；

3) 对全厂、重点风险源有巡查制度；

4) 助剂仓库等重点风险源有泄漏报警设备与远程影像监控；

5) 公司内配置了完善的消防设施，各个厂区与存储点均配备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同时灭火器定时进行更换；

6) 设置应急水池，保证消防、冲洗废水能迅速、安全地集中到应急水池，进行必要的处理；

7) 火灾报警系统：全公司采用电话报警，生产车间、仓库、值班室和厂办公室设置直通电话。

5.1.1 环境风险源监测

5.1.2 防范措施

-
- (1) 严格控制设备及安装质量，消除泄漏的可能性。
 - (2) 泄漏后应采取相应措施：
 - 1) 查明泄漏源点，消除泄漏源，及时报告。
 - 2) 如泄漏量大，应疏散有关人员至安全处。
 - (3) 定期检修、维护保养，保持设备的完好状态。作业时要有
人监护及抢救后备措施，作业人员要穿戴好防护用品。
 - (4) 组织管理措施：
 - 1) 加强对毒物、有害物质的检测，检查有毒、有害物质有否跑、漏。
 - 2) 教育、培训职工掌握有关毒物的毒性，预防中毒的方法及其急救法。
 - 3) 要求职工严格遵守各种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 4) 设立危险、有害、窒息性的标志。
 - 5) 设立急救点，配备相应的急救药品、器材。
 - 6) 培训医务人员对中毒等急救处理能力。

5.2 预警行动

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分为三级，预警级别由低到高，颜色依次为黄色、橙色、红色。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颜色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5.2.1 发布预警的条件

(1) 在危险源排查时发现存在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重大危险源时，应及时预警。

(2) 收到的环境信息证明突发环境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立即进入预警状态，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发布预警公告须经应急指挥部批准，预警公告的内容主要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名称、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期起止时间、影响估计、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和发布机关等。预警公告发布后，需要变更预警内容的应当及时发布变更公告。

5.2.2 发布预警的方式、方法

5.2.2.1 I 级发布预警的方式、方法

(1) 预警的方式可通过应急指挥部通过电铃或扩音器来报警和警示等。

(2) 发布预警公告。

(3)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周围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4) 指令应急小组进入应急状态，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5) 针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6) 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确保应急保障工作。

(7) 对确定的重大危险源及时告知相关人员，并进行安全技术方面的交底。重大危险源不能及时消除时应立即组织人员撤离危险

区域。

5.2.2.2 II级发布预警的方式、方法

(1) 预警的方式可通过专业组成员通过吹哨和喊叫来报警和警示等。

(2) 指令单项应急组进入应急状态，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3) 针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4) 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确保应急保障工作。

5.2.2.3 III级发布预警的方式、方法

(1) 预警的方式可通过现场人员通过吹哨和喊叫来报警和警示等。

(2) 指令单项应急组进入应急状态，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3) 针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4) 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确保应急保障工作。

5.3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5.3.1 24小时有效的报警装置

岗位操作人员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后，立即通过电话系统及全天候值班的方式报送应急指挥部。

5.3.2 24 小时有效的内部、外部通讯联络手段

公司应急人员之间采用内部和外部电话线路进行联系，应急小组电话必须 24 小时开机，禁止随意更换电话号码。特殊情况下，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必须在变更之日起 48 小时内向指挥部报告。指挥部必须在 24 小时内向各成员和部门发布变更通知。

内部电话：13812981892

外部：环保：12369 火警：119 公安：110 急救：120

公司内联系电话见附件 9。

外部应急单位联系电话见附件 9。

6 信息报告与通报

6.1 内部报告

公司内设 24 小时应急接警室（隶属于应急保障组），车间、仓库、办公室均配有外部电话，生产岗位配有内部电话。在生产过程中，如岗位操作人员或巡检时发现环境事件，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处理。操作人员无法控制时，应立即用电话向公司应急接警室报警。接警室接到报警后，做好详细记录后立即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及副总指挥报告事件内容，并通知各应急指挥小组与相关部门。

报告内容如下：

事故发生的时间和地点；主要污染物质；估计造成事故的泄漏量；

事故可能持续的时间；健康危害与必要的医疗措施；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6.2 信息上报

对于一般级的突发环境事件，企业内部自行解决，无需上报。对于较大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应在接报后立即向吴江区环境保护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请求援助，同时向吴江区环保局及吴江区人民政府报告，并立即组织进行现场调查。紧急情况下，可以越级上报。

应急指挥部按规定的时间、要求，陆续发出事件动态情况续报，必要时可以以电子信息等形式报告，直至事件平息或稳定。续报是在初报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包括事件发生的原因、过

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

应急指挥部与各应急小组成员单位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收集情况，编制事件处置初报、续报，经审核和应急指挥部同意，在规定时间内向吴江区环境保护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事件处理进展情况。

6.3 信息通报

当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影响到其他人员、甚至是周边企业时，应由通讯组及时向公众发出警报或公告，告知事故性质、自我保护措施、疏散时间和路线、随身携带物品、交通工具及目的地、注意事项等，并进行检查，以确保公众了解有关信息；应将伤亡人员情况，损失情况，救援情况以规范格式向媒体公布，必要时可以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的形式向公众及媒体公布，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全面。

6.4 事件报告内容

事件信息报告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和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应急措施，已污染的范围，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及趋向，可能受影响区域及采取的措施建议等。

6.5 与区域应急预案的衔接

企业一旦发生风险事故，首先启动企业应急预案，采取自救，同时上报开发区环保部门。当事故较大，超出企业应急处置能力并达到区域应急响应级别时，开发区启动区域应急预案，并根据区域

应急预案响应程序上报相关部门，一同完成应急救援工作。

7 应急响应与措施

7.1 分级响应机制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影响大小，视人员及财产损失的情况，将突发环境事件由低到高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较大（Ⅱ级）、一般（Ⅲ级）三个级别。具体详见本预案“1.3.2 突发环境事件类型、级别”相关内容。

7.1.1 Ⅰ级响应程序

（1）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在进入应急救援状态的同时，各救援组立即到达各自岗位，完成人员、车辆及装备调度；同时公司应急指挥部应立即报告上一级环保局。

（2）救援组立即到达事故现场，进行调查取证，保护现场，查找污染源，并对事故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影响的范围和程度等基本情况进行初步调查分析，形成初步意见，及时反馈应急指挥部。

（3）由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情况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领导各小组开展工作。在决定进入Ⅰ级应急状态之后，公司应急指挥部应当立即将有关情况报告张家港市环保局，并视情况请求必要的支持和帮助，由当地应急处理指挥部进行紧急动员，适时启动区域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迅速调集救援力量，指挥各成员单位、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应急预案组成各个应急行动小组。

（4）各应急行动小组迅速到达事故现场，成立现场应急处理指挥部，我公司应急指挥部移交事故现场指挥权，制定现场救援具体方案；各应急

行动小组在现场指挥部的领导下，按照应急预案中各自的职责和现场救援具体方案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厂内的应急组应听从现场指挥部的领导。现场指挥部同时将有关进展情况向应急处理指挥部汇报。

(5) 污染事故基本控制稳定后，现场应急指挥部将根据专家意见，迅速调集后援力量展开事故处置工作。现场应急处理结束。以上各步程序按照现场实际情况可交叉进行或同时进行。

当污染事故有进一步扩大、发展趋势，或因事故衍生问题造成重大社会不稳定事态，现场应急指挥部将根据事态发展，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并发布预警信息，同时可向上级应急处理指挥部和市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指挥部请求援助。

7.1.2 II级响应程序

(1) 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在进入应急救援状态的同时，各单项应急组立即到达各自岗位，完成人员、车辆及装备调度。

(2) 救援组立即到达事故现场，进行调查取证，保护现场，查找污染源，并对事故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影响的范围和程度等基本情况进行初步调查分析，形成初步意见，及时反馈我公司应急指挥组。由应急指挥组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和事态发展，启动我公司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就有关问题做出决定和部署，同时立即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启动我公司内部事故调查程序。

7.1.3 III级响应程序

由现场人员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和事态发展上报应急指挥组，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启动公司内部事故调查程序。

7.2 应急措施

7.2.1 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措施

1、切断污染源方案

对于化学物质的泄漏，首先应根据泄漏物质的性质，毒性和特点，确定使用堵塞该污染物的材料，同时关闭阀门，利用该材料修补容器或管道的泄漏口，以防污染物更多的泄漏；利用能够降低污染物危害的物质撒在泄漏口周围，将泄漏口与外部隔绝开；若泄漏速度过快，并且堵塞泄漏口有困难，应当及时使用有针对性的材料堵塞下水道，截断污染物外流造成污染；保持现场通风良好，以免造成现场有毒气体浓度过高，对应急人员构成危险。

2、化学品泄漏的应急监测与处置

用自来水冲洗分为三个部分：一是在源头冲洗，将污染源严密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二是在事故发生地周围的设备、厂房、以及下风向的建筑物喷洒自来水，将污染控制在一个隔绝区域；三是在控制住污染源后，从事故发生地开始向下风方向对污染区逐次推进全面而彻底的洗消。

洗消冲洗废水不能直接排入污水处理装置，应当及时关闭污水处理设施的入口阀门，防止高浓度污染物流入厂污水处理设施，增加污水处理设施压力。

关闭正常污水排放口和雨水排放口阀门，防止污染物通过污水排放口流入到厂外，对厂外水沟造成污染。

待事故现场污染物得到控制并消除已产生的污染物后方可启动正常排污口。

3、污染物削减与消除方案

氨水、液碱、醋酸泄漏时，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酸碱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小量泄漏：用砂土、干燥石灰或苏打灰混合。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输送至废物处理场所用液碱中和。

4、生产安全事故，火灾、硫化氢气体中毒等事故

(1) 突发火灾的应急措施

根据厂里的实际情况，针对防火责任状的要求，先采取如下措施：

- ① 电器设备经常巡视，发现触点有火花现象立即整改。
- ② 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提高职工的防火意识。
- ③ 严禁使用电炉、电饭锅、电灶等。
- ④ 每年不少于一次的防火专业知识培训及训练。
- ⑤ 加强工作责任心，提高忧患意识，做到人人会用灭火器。
- ⑥ 发生火灾时，应及时扑灭初火。及时断开电源，拨打 119 电话报警，向上级汇报火灾原因。
- ⑦ 生产岗位突遇电器火灾，立即通知变电所切断电源并组织人员在最短时间用干粉等消防器材灭火，控制火势蔓延，打电话 119 报警。
- ⑧ 变电所突遇火灾，立即通知供电局停止供电，打电话 119 报警，并组织人员用现场消防器材进行灭火，控制火势蔓延。

5、突发大雨、暴雨的应急措施

(1) 根据天气预报，预先对各设备进行检查，确保完好。对厂内雨水

管道进行疏通，确保畅通。

(2) 将各岗位门窗关紧，防止雨水流进操作间，影响机器设备的正常运行。

(3) 各岗位及时将电缆沟内的积水抽干。

(4) 及时检查避雷设施是否发挥应有的作用。

(5) 厂抢修队员、车辆做到随叫随到，严阵以待，以处置突发事件的发生。

6、突发台风的应急措施

(1) 根据天气预报，及时通知各部门做好防台风的准备，将各岗位门窗关紧，防止大风吹、刮后损坏。

(2) 对损坏的门窗进行紧急加固处理。

(3) 对悬挂在空中的横幅，临时用电线路进行拆除。

(4) 对变电所架空进户线进行不间断地巡视检查，发现情况立即进行紧急处置。

(5) 厂抢险队员、车辆做到随叫随到，严阵以待，以处置突发事件的发生。

7、突发停电的应急措施

根据本厂的实际情况，针对突然停电的因素，特制订以下措施：

(1) 供电局突然停电（外线）措施

由负责电工开作业票，将我厂双路电源。来电后，生产运行班按有关操作规程及时开启设备，恢复运行。

(2) 厂区内部原因引起突然停电措施

-
- ①运行班立即组织人员将现场设备退出运行状态。
 - ②由负责电工开作业票，将我厂双路电源互相切换。
 - ③来电后，生产运行班按有关操作规程及时开启设备，恢复运行。

8、危险区的隔离

(1) 危险区的设定:

全厂生产区为危险区。

(2) 事故现场隔离区的划定方式、方法:

在发生紧急事故时，要按事故的状态进行区域管制与警戒，限制无关人员进入和无关车辆经过，以防止事故扩大或人员伤亡。

在厂领导未到达前，将由发生事故现场主管在本装置主要路口和周围地带进行区域管制与警戒工作。

(3) 事故现场隔离方法:

危险区边界警戒线，为黄黑带，警戒哨佩带臂章，救护车鸣灯。

(4) 事故现场周边区域的道路隔离或交通疏导办法:

实行区域管制与警戒，专人进行疏导。

(5) 现场人员的撤离

在发生重大火灾爆炸、严重的有毒物质泄漏，严重威胁现场人员生命安全条件下，事故现场总指挥有权作出与事故处理无关人员的撤离，或全部人员撤离的命令。

厂指定要求大门作为厂紧急集合地点，在发生严重的火灾爆炸、毒物泄漏事故时，应依据当时的风向选择确定上风向的一侧作为紧急集合地点，撤离人员先在该处集合登记，等待进一步的指令，撤离的信号为厂警报系

统发出的报警声：持续时间为 30 秒（预先通知的系统测试根据通知要求进行响应）。

在发生事故时，厂派专人对非厂人员（参观人员、外单位施工作业人员等）进行引导疏散并撤离至安全地带。

当经过积极的灾害急救处理后，灾情仍无法控制时，由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达撤离命令后，装置现场所有人员按自己所处位置，选择特定路线撤离，并引导现场其他人员迅速撤离现场。对可能威胁到厂外居民安全时，指挥部应立即和地方有关部门联系，并应迅速组织有关人员协助友邻单位、厂区外过往行人在区、市指挥部指挥协调下，指挥引导居民迅速撤离到安全地点。

撤离路线见附件 7：紧急疏散及应急逃生路线图。

9、应急救援人员进入撤离现场的条件

应急救援人员在进入现场时应做好如下准备：一是人员准备，根据事故发生的规模，影响程度以及危险范围，确定应急救援人员的人数，并由经验丰富的或相关专业人员带队；二是救援器材、物资必须准备充足，以防出现吸附剂等救险药剂不够用的情况；三是必须弄清救援方式，救援前尽量弄清楚各类相关事故处置情况，在保证自己安全的情况下最大限度的抢险救灾；四是思想准备要充分，救援时思想情绪保持稳定，做好救援抢险工作。

当突发事件的危害已经消除或者得到有效控制，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命令应急救援人员撤离现场。撤离时应保持秩序不混乱，不得提前脱下防护设备，待到安全区域时立即消毒，沐浴。

10、应急救援的调度和保障供应措施

应急救援队伍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统一调度和指挥，突发环境事故时，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下达救援命令，并由事故发生车间或生产工段负责人带领展开应急救援行动。

应急救援物资由各物资保管人负责分发给各救援小组，在达到应急救援的目的同时尽量节约，不浪费。

7.2.2 大气污染事件保护目标的应急措施

公司预设事件中若助剂仓库、生产装置内物料大量泄漏、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则可能导致大气污染事件发生。

1、应急处置

- (1) 向张家港市应急指挥中心、消防大队等部门报告并请求增援；
- (2) 及时通知下风向邻近企业和交通部门，采取防护措施、对周边路段实行交通管制；
- (3) 向邻近企业请求设备、器材和技术支援；
- (4) 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派人员警戒阻止无关车辆、人员进入现场；
- (5) 使用防爆抢险、回收设备、器具，进入爆炸危险场所人员需穿着防静电防护服、鞋，释放人体静电；
- (6) 切断泄漏气体覆盖范围内电源，控制一切火源，现场禁止使用非防爆通讯器材；
- (7) 现场人员必须配戴相应有效的呼吸防护器具；
- (8) 启用泡沫喷淋系统，覆盖泄漏物；并喷雾状水稀释污染物浓度；

(9) 受影响范围内人员紧急撤离和疏散。

2、基本防护措施

(1) 呼吸防护：在确认发生气体泄漏或袭击后，应马上用手帕、餐巾纸、衣物等随手可及的物品捂住口鼻。如有水或饮料，最好把手帕、衣物等浸湿。最好能及时戴上防毒面具、口罩。

(2) 皮肤防护：尽可能戴上手套，穿上雨衣、雨鞋等，或用床单、衣物遮住裸露的皮肤。如已备有防化服等防护装备，要及时穿戴。

(3) 眼睛防护：尽可能戴上防护镜或游泳用的护目镜等。

(4) 洗消：到达安全地点后，要及时脱去被污染的衣服，用流动的水冲洗身体，特别是裸露的部分。

(5) 救治：迅速拨打120，将中毒人员及早送医院救治。中毒人员在等待救援时应保持平静，避免剧烈运动，以免加重心肺负担致使病情恶化。

(6) 食品检测：污染区及周边地区的食品和水源不可随便动用，须经检测无害后方可食用。

3、受影响区域人群疏散方式

当事故发生后严重影响到了厂内以及受保护地区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时，应当组织人员疏散，疏散时，遵循以下原则：

(1) 疏散指示标志明显，应急疏散通道出口通畅，应急照明灯能正常使用。

(2) 制定疏散计划，由应急指挥办公室发出疏散命令后，疏散救援人员按指令进入指定位置，立即组织人员疏散。

(3) 疏散引导员用最快速度通知现场人员，按疏散的方向通道进行疏

散。

(4) 积极配合好有关部门（公安消防队）进行疏散工作，主动汇报事故现场情况。

(5) 事故现场有被困人员时，疏导人员应劝导被困人员，服从指挥，做到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

(6) 正确通报、防止混乱。疏导人员首先通知事故现场附近人员先疏散出去，然后视情况公开通报，告诉其他区域人员进行有序疏散，防止不分先后，发生拥挤影响顺利疏散。

(7) 口头引导疏散。疏导人员要用镇定的语气，呼喊、劝说人们消除恐惧心里，稳定情绪，使大家能够积极配合进行疏散。

(8) 广播引导疏散。利用广播将发生事故的部位，需疏散人员的区域，安全的区域方向和标志告诉大家，对已被困人员告知他们救生器材的使用方法，自制救生器材的方法。

(9) 事故现场直接威胁人员安全，疏散救援组人员采取必要的手段强制疏导，防止出现伤亡事故。在疏散通道的拐弯、叉道等容易走错方向的地方设疏导人员，提示疏散方向，防止误入死胡同或进入危险区域。

(10) 对疏散出的人员，要加强脱险后的管理，防止脱险人员对财产和未撤离危险区的亲人生命担心而重新返回事故现场。必要时，在进入危险区域的关键部位配备警戒人员。

(11) 专业救援队伍到达现场后，疏散救援人员若知晓内部被困人员，要迅速报告，介绍被困人员方位、数量。

4、紧急避难场所

-
- (1) 选择合适的地区或建筑物为紧急避难场所；
 - (2) 做好宣传工作，确保人人了解紧急避难场所的地址，目的和功能；
 - (3) 紧急避难场所必须有醒目的标志牌；
 - (4) 紧急避难场所不得作为他用。

5、交通疏导

(1) 发生严重环境事故时，应急领导小组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汇报事故情况，安排好交通封锁和疏通；

(2) 设置路障，封锁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防治车辆或者人员再次进入事故现场；

(3) 配合好进入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小队，确保应急救援小队进出现场自由通畅；

(4) 引导需经过事故现场的车辆或行人临时绕道，确保车辆行人不受危险物质的伤害。

7.2.3 水污染事件保护目标的应急措施

公司预设事件中仓库内物料大量泄漏、输送管道泄漏等火灾爆炸事故将产生事故废水和消防废水，若事故废水和消防废水处置不当流入水体，则可能导致水污染事件发生。在处置及时有效的情况下，水污染只影响到周边水域，不会大范围扩散；处置不利时，事故废水、消防废水或泄漏物料流入张家港河时，须立即向环保、水利等部门汇报，通知有关部门关闭与长江交汇处的水闸控制闸门，防止水污染事故扩大。

1、水污染事件发生后，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 (1) 现场人员发现事故后，立即按事故报告程序进行报告，公司领导

请求张家港市应急指挥中心、环保局、环境监测站等和周边企业的支援；

(2) 水溶性物料进入附近河流，立即通知环保部门以及上下游水厂，记录水流流向，并采取吸附剂、中和剂进行处理；

(3) 待应急指挥中心工程救援车到场后，将污染河道段两端用块石、砂袋等进行封堵，切断与外界水体的联系，有效防止污染物进一步扩散；

(4) 用抽水泵将被污染的水抽至槽车内，底泥进行清理，作为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5) 将封堵物移走，污染河道重新汇入水流，监测站人员取样分析，当监测指标符合水体功能标准后，通知有关取水部门打开进水阀门。

2、事故废水的处理：

厂区西北侧设有300m³的事故应急池，因此，事故条件下产生的消防尾水排入厂内应急池临时收集，因此，产生的事故废水可以保证不流入周边河道。收集下来的消防尾水，可接入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确保不会污染外部地表水体。

7.2.4 受伤人员现场救护、救治与医院救治

(1) 被救人员衣服着火时，可用水或毯子、被褥等物覆盖措施灭火，伤处的衣、裤、袜剪开脱去，不可硬性撕拉，伤处用消毒纱布或干净棉布覆盖，并立即送往医院救治。

(2) 对烧伤面积较大的伤员要注意呼吸、心跳的变化，必要时进行心脏复苏。

(3) 对有骨折出血的伤员，应作相应的包扎，固定处理，搬运伤员时，以不压迫伤面和不引起呼吸困难为原则。

(4) 将伤员送往附近医院进行救治。

(5) 抢救受伤严重或在进行抢救伤员的同时，拨打急救中心电话，由医务人员进行现场抢救伤员，并派人接应急救车辆。

7.3 应急监测

7.3.1 应急监测能力及应急监测分工

应急监测能力

我厂不具备应急监测的能力，本项目的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用槽罐车运至污水处理厂指定设施内，由污水处理厂在罐车放水口对废水随机采样，乙方每车采样分析一次，以最高浓度作为一周采样结算数据。污水厂全年运行正常，尾水达标排放。

7.3.2 应急监测方案的确定

(1)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厂应急指挥部立即与张家港市环境监测站联系，在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的指导下，建立全厂应急监测网络，组织制定全厂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方案。

(2) 通过初步现场及实验室分析，对污染物进行定性、定量以及确定污染范围。根据不同形式的环境事故，确定好监测对象、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方法、监测频次、质控要求。

(3) 现场采样与监测。由有关人员配合监测站监测人员进行现场采样与监测。

7.3.3 主要污染物现场以及实验室应急监测方法

(1) 现场监测应当优先使用试纸、气体检测管，水质速测管及便携式测定仪。

(2) 对于现场无法进行监测的，应当尽快送至实验室进行分析，应急监测结束后需用精密度、准确度等指标检验其方法的适用性。

(3) 对于某些特殊污染事件或污染物，也可适当采用生物法进行监测。

7.3.4 监测布点与频次

7.3.4.1 采样点位布设

首先应当根据污染源以及污染物的类型，直接测定该污染源或排放口所排污染物在空气、水环境中的浓度。其次由于环境化学污染事故发生时，污染物的分布极不均匀，时空变化大，对各环境要素的污染程度各不相同，因此采样点位的选择对于准确判断污染物的浓度分布、污染范围与程度等极为重要。这就需要根据事故类型，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确定采样点。

(1) 大气环境污染事故

对于有毒物质，若产生挥发性气体物质的泄漏，首先应当尽可能在事故发生地就近采样，并以事故地点为中心，根据事故发生地的地理特点、风向及其他自然条件，在事故发生地当日的下风向影响区域、掩体或低洼地等位置，按一定间隔的圆形布点采样，根据事故发生的严重程度，确定采样点布置的范围。而且需要在不同高度采样，同时在事故点的上风向适当位置布设采样，作为对照点。在距事故发生地最近的居民住宅区或其他敏感区域应布点采样，且采样过程中应注意风向的变化，及时调整采样点位置。

对于火灾以及爆炸事故，首先应当确定事故中可能产生的衍生污染物，再根据该污染物的性质特征，按照以上的采样点布置原则进行布点。

采样时，应当确定好采样的流量和采样的时间，同时记录气温、气压、

风向和风速，采样总体积应换算为标准状态下的体积。

(2) 水环境污染事故

危险化学品发生泄露造成水环境污染，采样时以事故发生地为主，按水流的方向，扩散速度以及其他因素进行布点采样，根据事故发生的严重程度，可现场确定采样范围。采样在事故发生地、事故发生地的下游布设若干点位，同时在事故发生地的上游一定距离布设对照断面；由于厂外水沟水流速度较小，且河面宽度小，因此需要在同一断面的不同水层进行采样；另外，在事故影响区域内饮用水和农灌区取水口也设置采样断面。采样时，需要采平行样品，一份在现场进行检测，一份加入保护剂后尽快送至实验室分析。若根据污染物质类型需要，应当使用塑料广口瓶对水体的沉积物采样密封后分析。

对于火灾以及爆炸事故，除了执行以上的监测步骤，还必须对消防水采样分析。

7.3.4.2 应急监测频次的确定

应急监测的频次根据事故发生的时间而有所变化，根据污染物的状况，在事发初期应当增加频次，不少于 2 小时采样一次；待摸清污染规律后可适当减少，不少于 6 小时一次；应急终止后可 24 小时一次进行取样。至影响完全消除后方可停止取样。

表 7.3-3 水质监测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追踪监测
事故发生地、 事故发生地下游的混合处	初始加密监测， 视污染物浓度递减	两次监测浓度均低于同等级地 表水标准值或已接近可忽略水 平为止
事故发生地 事故发生地上游的对照点	1 次/应急期间	以平行双样数据为准

表 7.3-4 环境空气监测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追踪监测
事故发生地 污染物浓度的最大处	初始加密监测， 视污染物浓度递减	连续监测 2 次浓度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值或已接近可忽略水平为止
事故发生地最近的 居民居住区或其他敏感区	初始加密监测， 视污染物浓度递减	连续监测 2 次浓度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值或已接近可忽略水平为止
事故发生地的下风向	4 次/天	连续监测 2~3 天
事故地上风向对照点	2 次/应急期间	

7.3.5 应急监测人员安全防护措施

现场应急监测分析方案的具体实施均是由张家港市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完成的，而每一污染事故都可能危及监测人员的人身安全。为了保护监测人员并有效地实施现场快速分析，在实施应急监测方案之前，还应该配备必要的防护器材，如防护服、防护手套、防毒用具等。

7.4 应急终止

7.4.1 应急终止的条件

当对发生事故进行一系列处理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2) 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 事件造成的危害已经被消除，无继发可能；
- (4)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5)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7.4.2 应急终止的程序

(1) 现场救援指挥部根据应急事故的处理, 当符合上述规定中任何一种情况, 即可确认终止应急, 或由发生事件的责任单位提出, 经现场救援指挥部批准;

(2) 现场救援指挥部可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 应急状态终止后, 相关类别环境事件专业应急指挥部应根据政府相关部门的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 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 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7.5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1) 应急指挥组负责人或指定人员通知本单位相关部门、周边企业(或事业)单位、社区、社会关注区及人员事件危险已解除;

(2) 应急抢险组对现场中暴露的工作人员、应急行动人员和受污染设备进行清洁净化;

(3) 应急指挥组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事件经过及处理结果等事项;

(4) 应急指挥组负责查找事件原因、损失调查与责任认定;

(5) 应急指挥组负责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小组移交相关事项(事件原因、损失调查与责任认定等情况);

(6) 公司应急指挥部牵头组成事故调查组会同有关部门对事故原因进行调查, 在 15 天内形成事件总结报告, 按照要求存档备案, 并上报政府有关部门;

(7) 根据实战经验, 公司应急指挥部总结突发环境事件基本情况, 接

报和处置过程，组织指挥和应急预案执行情况，抢救各阶段采取的主要措施，抢救效果，遇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经验和教训，组织对应急过程进行评价，并及时修订本预案；

(8) 维护、保养应急仪器设备。本公司后勤组负责对消防设施、个人防护设备器材等应急设施维修养护，确保事故时能应对实施措施。

8 后期处置

8.1 善后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要做好受污染区域内群众的思想工作，安定群众情绪，并尽快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宣传教育等工作。对突发环境事件产生的污染物进行认真收集、清理。由主管领导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分析事故原因，汲取事故教训，指挥部要将事故情况进行登记、整理和存档。做好突发环境事件记录和突发环境事件后的交接工作，制订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组织有关专家对受灾范围进行科学评估，做好疫病防治、环境污染清除、生态恢复等工作。

8.2 保险

我厂为员工办理保险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环境污染责任险。发生重大环境事故后，受灾人员应当视为工伤，享受工伤保险。

为具有应急救援任务的应急救援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以防在救援时受到意外伤害，确保救援人员的安全。

9 应急培训和演练

生产科负责组织应急救援培训与演练，培训分为厂、车间班组两级培训，演练分为厂、部门（功能组）、班组三级演练。

9.1 培训

依据对本厂员工、周边工厂企业、人员情况的分析结果，明确培训如下内容：本厂事故应急救援和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处理的人员培训分二个层次开展。

1、车间班组级

车间班组级是及时处理事故、紧急避险、自救互救的重要环节，同时也是事故及早发现、及时上报的关键，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在这一层次上能够及时处理而避免，对班组职工开展事故急救处理培训非常重要。每季开展一次，培训内容：

（1）针对各岗位可能发生的事故，在紧急情况下如何进行紧急停车、避险、报警的方法。

（2）针对各岗位可能导致人员伤害类别，现场进行紧急救护方法。

（3）针对各岗位可能发生的事故，如何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故和避免事故扩大化。

（4）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应急救援必须使用的防护装备，学会使用方法，例如正压自给式呼吸器、防毒面具等。

（5）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学习消防器材和各类设备的使用方法。

(6) 掌握车间存在危险化学品特性、健康危害、危险性、急救方法。

2、厂部级

由车间主任、安管员及义务消防队员组成，成员能够熟练使用现场装备、设施等对事故进行可靠控制。它是应急救援的指挥部与操作者之间的联系，同时也是事故得到及时可靠处理的关键。每年进行二次，培训内容：

(1) 包括班组级培训所有内容。

(2) 掌握应急救援预案，事故时按照预案有条不紊地组织应急救援。

(3) 针对车间生产实际情况，熟悉如何有效控制事故，避免事故失控和扩大化。

(4) 各部门依据应急救援的职责和分工开展工作。

(5) 组织应急物资的调运。

(6) 申请外部救援力量的报警方法，以及发布事故消息，组织周边社区、政府部门的疏散方法等；

(7) 事故现场的警戒和隔离，以及事故现场的洗消方法。

9.2 演练

9.2.1 演练的组织与级别

应急演练分为部门、厂级演练和配合政府部门演练三级。

指挥领导小组从实际出发，针对危险目标可能发生的事故，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厂级模拟演习。厂级模拟演习由厂应急指挥小组组

织进行，各相关部门参加。部门级的演练由部门负责人（现场指挥）组织进行，厂安全、环保、技术及相关部门派员观摩指导。另外，与政府有关部门的联合演练，由政府有关部门组织进行，厂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参加，相关部门人员参加配合。

通过以上应急演练机制，把指挥机构和救援队伍训练成一支思想好、技术精、作风硬的指挥班子和抢救队伍。一旦发生事故，指挥机构能正确指挥，各救援队伍能根据各自任务及时有效地排除险情、控制并消灭事故、抢救伤员，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9.2.2 演练准备

演练应制订演练方案，按演练级别报应急指挥负责人审批；

演练前应落实所需的各种器材装备与物资、交通车辆、防护器材的准备，以确保演练顺利进行；

演练前应通知周边社区、企业人员，必要时与新闻媒体沟通，以避免造成不必要的影响。

9.2.3 演练范围与频次

部门演练（或训练）以报警、报告程序、现场应急处置、紧急疏散等熟悉应急响应和某项应急功能的单项演练，演练频次每年 2 次以上；

厂部级演练以多个应急小组之间或某些外部应急组织之间相互协调进行的演练与厂级预案全部或部分功能的综合演练，演练频次每年 1 次以上。

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演练，视政府组织频次情况确定，亦可结合

厂级组织的演练进行。

9.2.4 演练评价、总结与追踪

(1) 演练评价、总结

指挥部和各专业队经演练后进行讲评和总结，及时发现事故应急预案集中存在的问题，并从中找到改进的措施。

- ①发现的主要问题；
- ②对演练准备情况的评估；
- ③对预案有关程序、内容的建议和改进意见；
- ④对在训练、防护器具、抢救设置等方面的意见；
- ⑤对演练指挥部的意见等。

(2) 演练追踪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经演练评估后，对演练中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进行修正、补充、完善，使预案进一步合理化。

10 奖惩

10.1 奖励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1）出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2）对防止突发环境事件发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成绩显著的；

（3）对事件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4）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10.2 责任追究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的，按照相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而引发环境事件的；

（2）不按照规定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拒绝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义务的；

（3）不按规定报告、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真实情况的；

（4）拒不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事件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5）盗窃、贪污、挪用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6）阻碍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7)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8) 有其他对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危害的行为的。

11 保障措施

厂内通过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值班制度；培训制度；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检查运输车辆实际运行制度（包括行驶时间、路线，停车地点等内容）；应急救援装备、物资、药品等检查、维护制度；演练制度等，保障企业环境安全。

11.1 经费及其他保障

为确保应急救援的需要，本厂在财务预算中拨出一定数额的应急救援专项资金，该项资金专款专用，主要用于更新应急装备，应急救援队伍补贴、保险，购买应急物资等。情况紧急时缺多少补多少，确保应急救援所需。

11.2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平时厂内应急物资、器材、设施的准备均由办公室和生产技术科负责，应急物资、器材、设施的存放、保护和应急设施的维护由生产装置安全员负责。

应急物资、器材、设施的供应是根据装置的要求，向应急指挥部申请，由供应部门提供。

厂内发行有对应急装备的月点检表，各使用部门每月盘点记录于点检表内交至办公室，再经由办公室汇总及时更新、补缺。

表 11.2-1 应急物资、装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用途	完好情况	放置地点
1	室内消防栓	DN100-65	3	消防	完好	车间内
2	室外消防栓	DN100-65	8	消防	完好	厂区道路
3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3	15	消防	完好	各车间及仓库门口

4	黄沙桶	/	2	消防	完好	厂区内
---	-----	---	---	----	----	-----

表 11.2-2 个体防护用品配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放置地点
1	手提式灭火器	MFZ/ABC3	8 只	办公楼
2	安全帽	/	5 只	装卸工人保管
3	工作服	酸碱防护服	100 套	各人保管
4	防护手套	耐酸碱手套	100 副	

11.3 应急队伍保障

(1) 公司应急指挥机构

本公司应加强环境应急队伍的建设，培训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的预备应急力量，保证在处置突发环境事件中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监测等现场处置工作，并形成应急网络，确保在事件发生时，能迅速控制污染、减少危害，确保环境和公众安全。

(2) 外部救援体系

单位互助体系：与周边企业将建立良好的应急互助关系，在重大事故发生后，能够相互支援。

公共援助力量：企业还可以联系吴江区消防大队、医院、公安、交通、安监局以及各相关职能部门，请求救援力量、设备的支持。

11.4 通信与信息保障

公司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各组组长、值班人员，值班驾驶员以及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必须保证 24 小时通信畅通，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确保本预案启动时，应急指挥部和各应急专业组人员之间的通信联系。采购一批对讲机作为现场指挥

工作备用。

及时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和各应急小组成员地址和联系方式（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地方政府和应急服务机构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

12 预案的评审、备案、发布和更新

12.1 内部评审

张家港三得利染整科技有限公司应急指挥部应定期在进行预案演练或经历环境应急实战后对参与演练和实战的部分进行评审，评审由上级主管部门的人员和专家参加，与时俱进，对预案内容不断充实和完善。

12.2 外部评审

邀请环境应急专家、环保主管部门、公司附近社区领导、企业领导等召开预案评审会，收集对预案中具体内容的补充信息，根据评审会达成的意见及时修改预案内容。

12.3 备案

预案经内部评审、外部评审，并修改完善后，按照要求存档备案，并上报张家港市环保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备案。

12.4 预案发布与发放

- (1) 应急预案经公司评审后，由公司主要负责人签署发布；
- (2) 应急指挥部负责对应急预案的统一管理；
- (3) 应急指挥办公室负责预案的管理发放，发放应建立发放记录，并及时对已发放预案进行更新，确保各部门获得最新版本的应急预案；
- (4) 应发放给应急指挥小组成员和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各岗位。

12.5 更新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每三年至少修订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进行修订：

- (1) 本单位生产工艺和技术发生变化的；
- (2) 相关单位和人员发生变化或者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或职责调整的；
- (3) 周围环境或者环境敏感点发生变化的；
- (4) 环境应急预案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发生变化的；
- (5)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企事业单位认为应当适时修订的其他情形。

企业应当于环境应急预案修订后 30 日内将新修订的预案报原预案备案管理部门重新备案；预案备案部门可以根据预案修订的具体情况要求修订预案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企事业单位对修订后的预案进行评估。

13 预案的实施和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预案批准发布后，公司组织落实预案中的各项工作，进一步明确各项职责和任务分工，加强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实现应急预案持续改进。

14 附件

附件 1 企业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3 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件 4 雨水、污水管网图

附件 5 周围水系图

附件 6 紧急疏散及应急逃生路线图

附件 7 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图

附件 8 内部应急救援人员联系方式及外部联系单位电话

附件 9 消防设施清单

附件 10 环境应急处置及救援资源情况

附件 11 污水处置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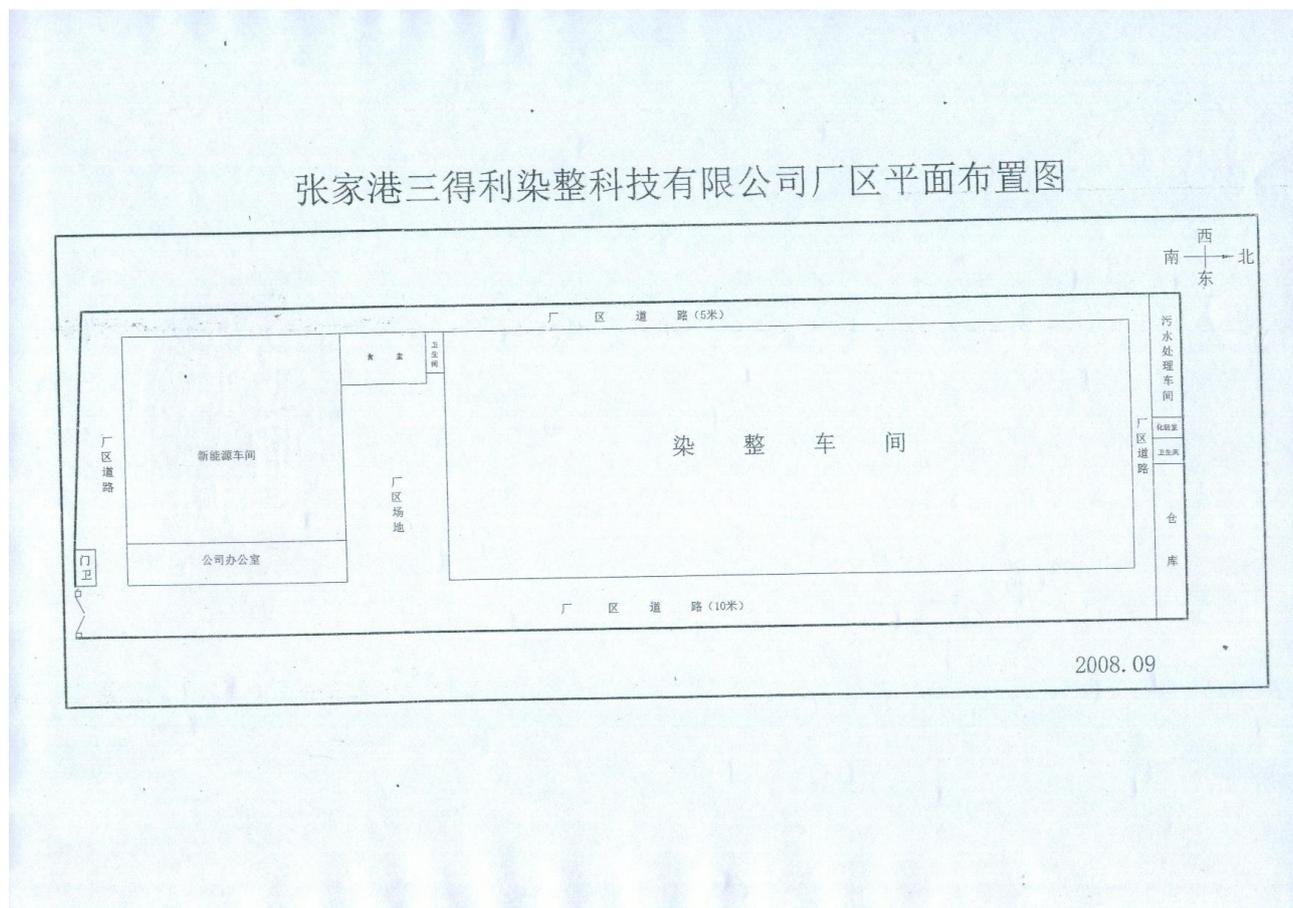
附件 12 环评批复

附件 13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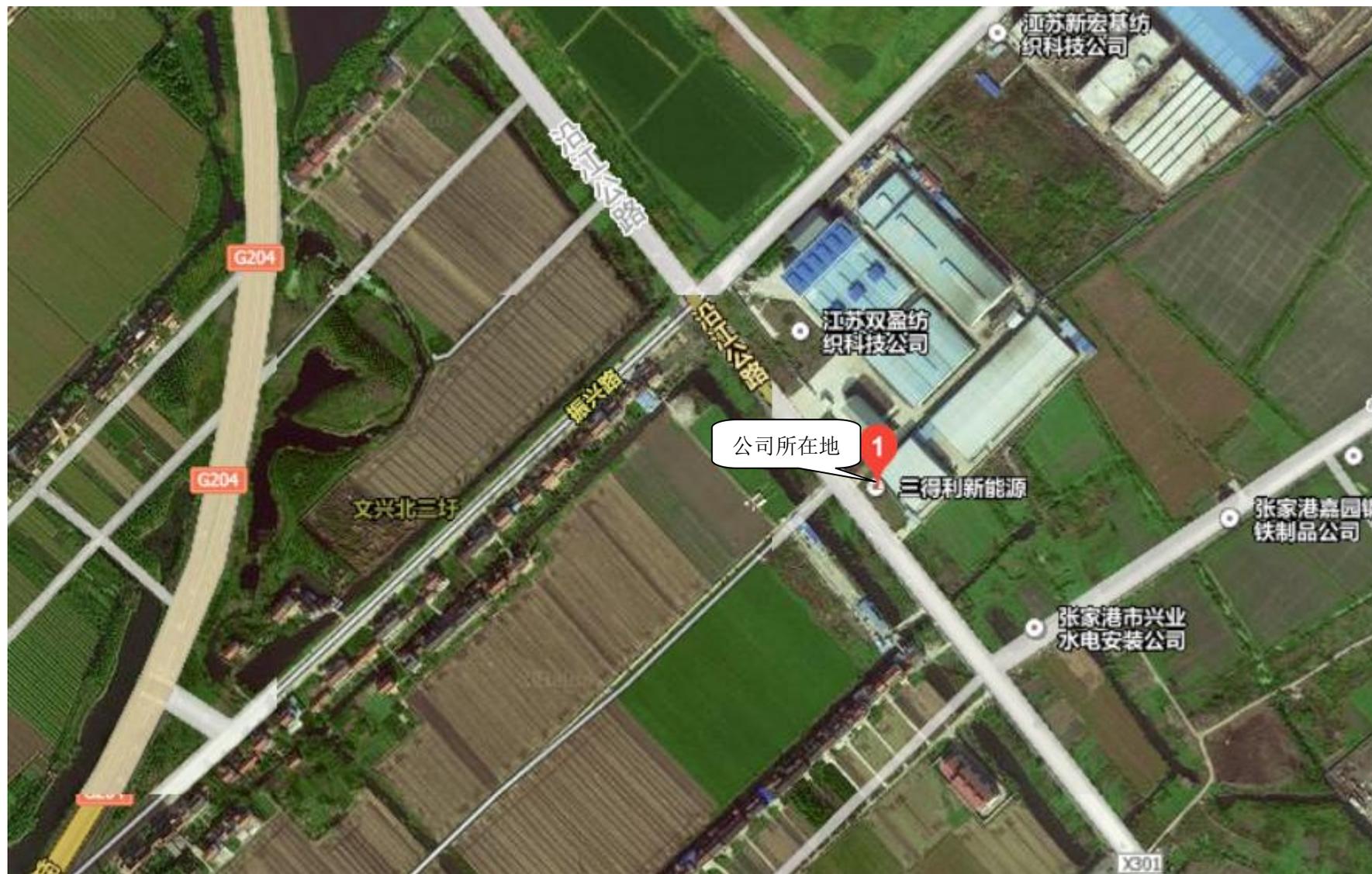
附件 1 企业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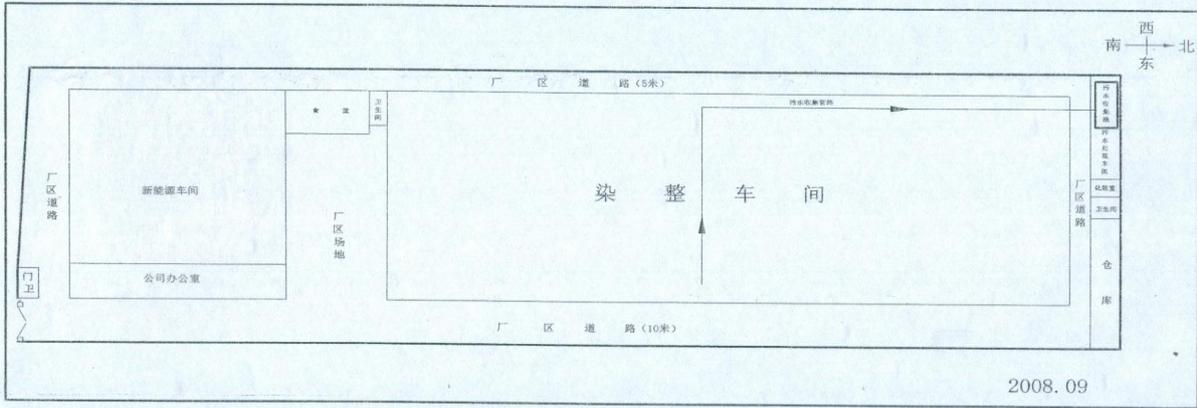


附件 3 周围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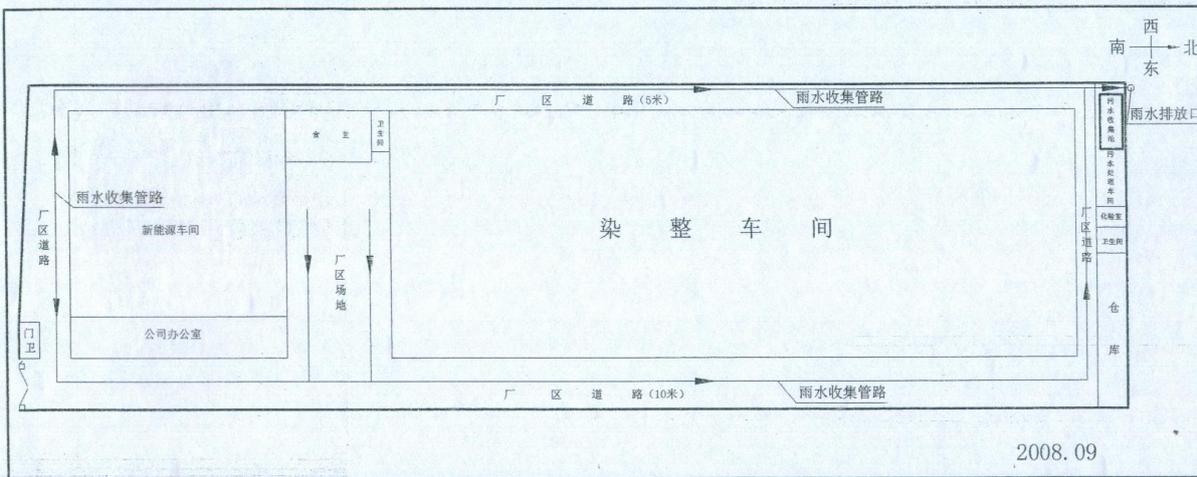


附件 4 雨水、污水管网图

张家港三得利染整科技有限公司污水收集、排放管网图



张家港三得利染整科技有限公司雨水、清浄下水收集、排放管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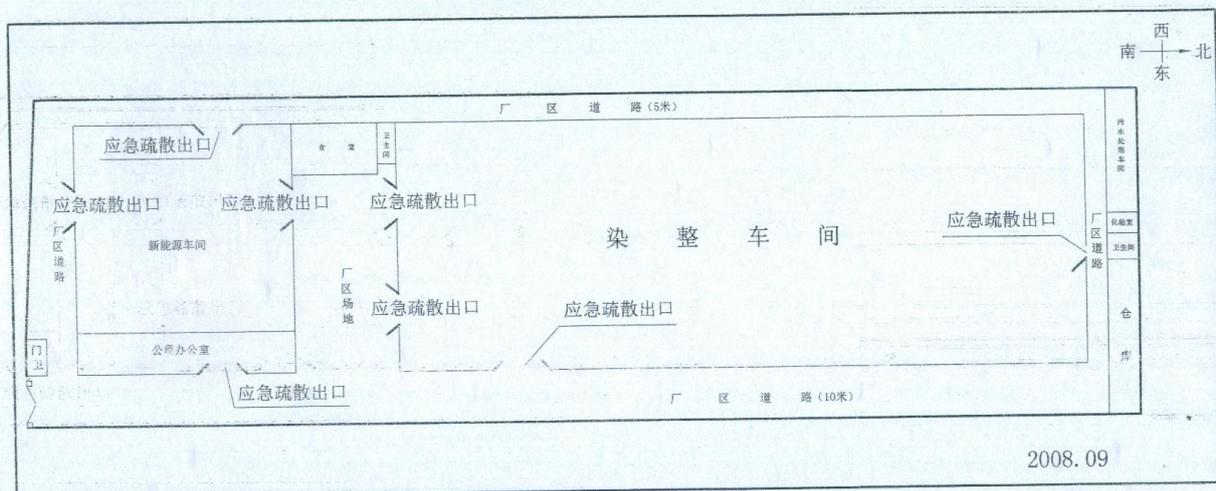


附件 5 周围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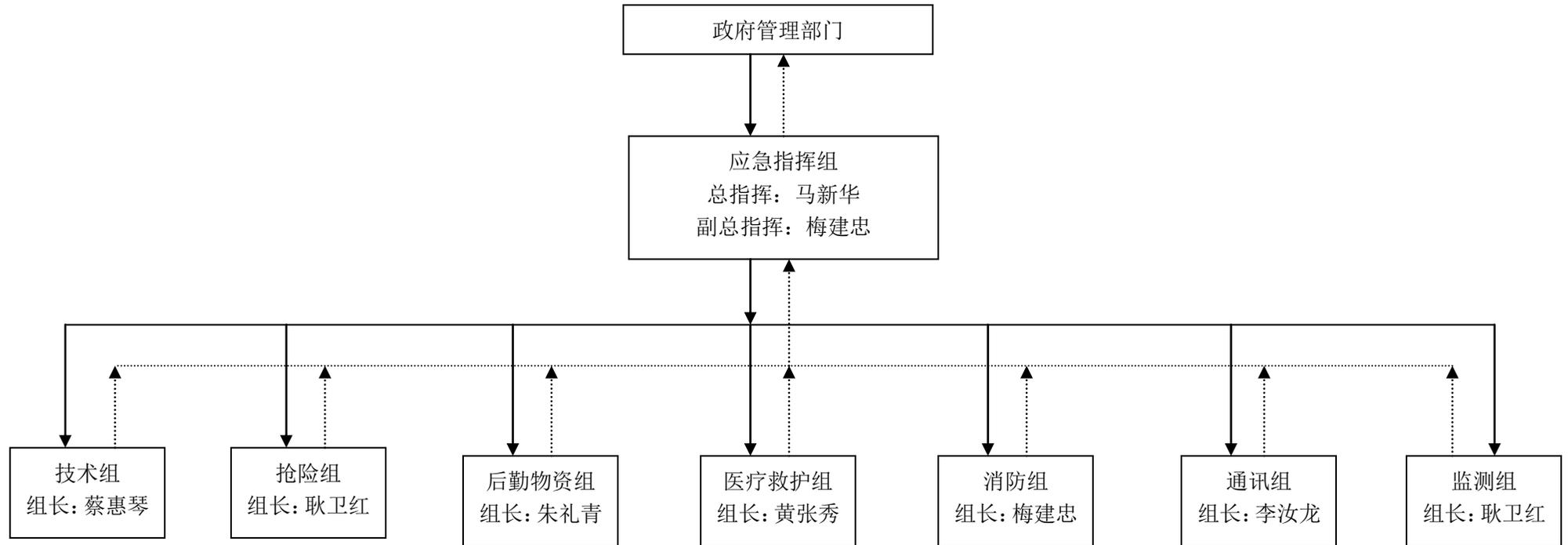


附件 6 紧急疏散及应急逃生路线图

张家港三得利染整科技有限公司应急疏散示意图



附件 7 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图



附件 8 内部、外部应急救援人员联系方式

内部应急救援人员通讯方式

	类别	姓名	职务	手机
指挥组	总指挥	马新华	总经理	13906248028
	副总指挥	梅建忠		13063835589
专业救援组	技术组组长	蔡惠琴		13962468869
	抢险组组长	耿卫红		15851631891
	后勤物资组组长	朱礼青		13701560876
	医疗救护组组长	黄张秀		15862621773
	消防组组长	梅建忠		13063835589
	通讯组组长	李汝龙		13812981892
	监测组组长	耿卫红		15851631891

被报告人及相关部门、单位的联系方式

被报告人及相关部门、单位	联系方式
公安	110
火警	119
急救	120
环保	0512-58693931, 12369
安监局	0512-56323122/0512-56323100

附件 9 消防设施清单

张家港三得利染整科技有限公司消防设施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用途	完好情况	放置地点
1	室内消防栓	DN100-65	3	消防	完好	车间内
2	室外消防栓	DN100-65	8	消防	完好	厂区道路
3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3	15	消防	完好	各车间及仓库门口
4	黄沙桶	/	2	消防	完好	厂区内

附件 10 环境应急处置及救援资源情况

公司应急物资、装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放置地点
1	手提式灭火器	MFZ/ABC3	8 只	办公楼
2	安全帽	/	5 只	装卸工人保管
3	工作服	酸碱防护服	100 套	各人保管
4	防护手套	耐酸碱手套	100 副	

附件 11 污水处理协议

附件 12 环评批复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苏环建[2008]226号

关于对张家港市三得利染整有限公司
年产10000吨生态涂料纱线染色
技改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张家港市三得利染整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以及你公司委托苏州科技学院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环评技术评估机构的评估结论，对年产10000吨生态涂料纱线染色技改加工项目项目提出以下意见：

一、根据张家港市三得利染整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科技学院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淘汰现有2条面料扎染生产的前提下，搬迁至张家港市乐余镇染整工业区，建设规模为年产10000吨生态涂料染色纱线项目可行，同意建设。

二、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以新带老”原则规划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须进一步论证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充分考虑废水水质特性，确保生产废水、地面冲洗水和生活污水经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三、建设单位须建设中水回用设施，污水处理站出水经深度处理

后回用，回用率不得低于30%。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事故情况下的应急处理措施和制度，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排放收集池和消防尾水收集池，防止各项污染物的超标事故排放。

四、淘汰原有燃煤锅炉和导热油炉，采用区域集中供热。

五、合理进行生产厂区布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周边绿化植树。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Ⅲ类区标准，白天≤65分贝，夜间≤55分贝。

六、一般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危险废物应该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在试生产之前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禁止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七、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废水、噪声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存放地设标志牌，废水排放口设置采样口；废水排放口安装污水自动计量装置、COD等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测仪，并与当地环境保护局联网。

八、排污总量指标按我局复核的排污总量指标申请表要求执行。

九、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审批意见和张家港市环保局预审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十、请张家港市环保局加强对该项目施工期和试生产期的环保监督管理。

十一、建设单位应该在试生产之前将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和试生产时间安排报我局和张家港市环保局备案。经我局确认具备试生产条件后，方可试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项目投入试生产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并提供竣工验收必须具备的材料，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十二、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 送：太仓市环保局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八年六月三日印发

附件 13 营业执照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 本) 编号: 320582000201103210229S

(2/2)

注册号 320582000033398

名 称 张家港三得利染整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乐余镇张家港临江绿色产业园沿江公路旁
法定代表人姓名 马新华

注 册 资 本 300万元人民币

实 收 资 本 300万元人民币

公 司 类 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 营 范 围 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纱线染色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生态涂料染色纱线生产、销售; 纺织品及服装购销;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成 立 日 期 2000年8月29日

营 业 期 限 2000年08月29日 至 *****

须 知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 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 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 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 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丢失或者毁坏的, 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 申请补领。

年度检验情况

已参加
2009年度
年检

 (3) 年检 2010年度	 (3) 年检 2011年度	 (3) 年检 2012年度
---	--	--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日